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

##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方”)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毛方”),  
以下合称“双方”:

在两国自 1972 年建交以来长期的友谊和不断发展的双边经济关系的激励下;

期盼加强两国经济伙伴关系并推动双边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以增加经济和社会福祉;

决心建立管理双方贸易与投资的透明的、可预见的规则;

以两国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下简称《世贸组织协定》)的权利和义务为基础;

维护两国政府为实现各自国家政策目标进行管理,以及为保障公共福利保留灵活性的权利;

认识到通过自由贸易协定加强两国间经济伙伴关系,将给双方带来互利的结果,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初始条款与定义

### 第一条 建立自由贸易区

在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4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5条相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此建立自由贸易区。

### 第二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双方确认其在《世贸组织协定》与其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现行协定中对彼此既有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 地理范围

一、就中国而言，本协定适用于中国全部关税领土，包括领陆、领空、内水、领海及其海床和底土，以及依据国际法和中国国内法，中国有权行使主权和（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就毛里求斯而言，本协定适用于：

（一）依据毛里求斯法律，构成毛里求斯的所有领土和岛屿；

（二）毛里求斯的领海；以及

（三）依据国际法，毛里求斯领海以外的、已经或日后可能被指定的包括大陆架在内的，且在毛里求斯法律下，该国对范围内海洋、海床和底土及其自然资源行使开发权的任何区域。

三、各方对遵守本协定所有条款负有完全责任，并应采用一切可行的合理措施，以确保其境内各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遵守本协定的条款。

### 第四条 一般适用的定义

除非另有规定，就本协定而言：

**关税**指针对货物进口征收的任何海关关税或进口税和任何种类的费用，包括任何形式的附加税或附加费，但不包括任何：

(一) 针对一方的同类货物、直接竞争货物或替代货物，或针对被完全或部分用于生产或制造进口货物的货物，征收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 2 款所规定的国内税相当的费用；

(二) 依据一方国内法律，并以符合《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规定的方式征收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

(三) 依据一方国内法律，并以符合《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方式征收的保障措施税；或者

(四) 与所提供服务的成本相当的其他规费或费用。

日指日历日；

现行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是有效的；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B 中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协调制度（HS）**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即 1983 年 6 月 14 日在布鲁塞尔制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附件中规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以及其后续修订；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惯例；

**世贸组织（WTO）**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

**《世贸组织协定》**指订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 第二章 货物贸易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双方的货物贸易。

###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 第三条 国内税和法规的国民待遇

各方应依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给予另一方货物国民待遇。为此，《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 第四条 关税取消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各方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依据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第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中规定的条款取消原产自另一方的货物的关税。

二、除非依据本协定，任何一方不得对原产自另一方的货物提高任何在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第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其减让表中规定的现行关税或新增关税。

三、对于每个产品而言，对其适用的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第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中所规定的连续性降税的关税基准税率，应是 2017 年 1 月 1 日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如果一方在本协定生效后的任何时间降低其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只要该税率低于附件一（第二章第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所计算的关税税率，则该税率应适用本协定包含的贸易。

## **第五条 货物归类**

双方贸易货物的归类应符合由各自关税法采用和实施的协调制度。

## **第六条 非关税措施**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或依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1条，任何一方不得对原产自另一方领土的产品的进口、或向另一方领土的产品的出口、或为出口而进行的销售采取或维持任何禁止、限制或具有同等效果的措施，包括数量限制。为此，《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1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除非依据其在《世贸组织协定》或本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各方不得对另一方任何产品的进口或对向另一方领土的产品出口采取或维持任何非关税措施。

## **第七条 进口许可**

各方应确保依据《世贸组织协定》，尤其是《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实施适用于原产自另一方的产品的进口许可体制。

## **第八条 行政费用和手续**

一、各方应确保对进口或出口征收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规费和费用都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8条1款及其解释性说明规定的义务。为此，《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8条1款以及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任何一方不得要求领事事务，包括收取与另一方任何货物进口相关的规费和费用。

## **第九条 贸易法规的实施**

一、依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0条，各方应以统一、公正、合理的方式实施有关以下内容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定：海关目的对产品进行的归类或估价，关税、国内税的税率或其他费用的费

率，有关进出口产品或其支付转账的要求、限制或禁止，或影响其销售、分销、运输、保险、仓储、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其他使用。

二、依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8条，任一方不得对轻微违反海关法规或程序性要求进行实质性惩罚。特别是，对于海关单证中任何易于改正的和显然不是因欺骗意图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遗漏和差错，所给予的处罚不得超过警告所必要的限度。

### **第十条 国营贸易企业**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阻碍一方依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7条以及《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7条的谅解》规定维持或建立一个国营贸易企业。

### **第十一条 贸易便利化**

一、为促进中国和毛里求斯的贸易，双方应当：

（一）最大程度上简化货物贸易的程序；

（二）促进多边合作以提高双方对制定和实施关于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公约和建议书的参与度；以及

（三）在本协定第十四章第一条（设立中国和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所指的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贸易便利化上的合作，包括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实施。

### **第十二条 海关合作和行政互助**

双方将在各自国内法律和法规范围内，对海关合作和行政互助寻求相应安排。

### **第十三条 国别关税配额**

一、对于中国在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第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其减让表中列明采取国别关税配额（CSTQ）的产品，中国应在本协定生效

后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较晚日期为准），按本协定第二章附件（国别关税配额）中所列年份对应的数量，对原产自毛里求斯的进口适用与全球关税配额水平相等的配额内关税税率。

二、在任何给定日历年中，超过本协定第二章附件（国别关税配额）中所列数量的原产自毛里求斯的这些产品的进口应适用最惠国实施税率。

三、第二章附件（国别关税配额）中所列最后一年以后的国别关税配额数量应维持在与最后一年数量相同的水平。

## 第二章附件

### 国别关税配额

一、中方在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第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其减让表中列明采取国别关税配额（CSTQ）的产品见表一。

二、通常情况下，对于表一中所列产品，中方在每一个完整日历年适用与全球关税配额同等水平的配额内关税税率的国别关税配额数量见表二。根据本协定第二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国别关税配额生效当年，如剩余时间超过 9 个日历月，则年份 1 的关税配额数量将适用，但须依据自国别关税配额生效之日起当年剩余时间占全年的比例折算。在此情况下，中方自国别关税配额生效之日起应有 3 个完整日历月为开放国别关税配额申请做准备。在国别关税配额生效当年，如剩余时间少于 9 个日历月，则年份 1 的关税配额数量将在国别关税配额生效后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开始时方才适用，后续年份的关税配额数量应为表二中列明的后续年份的完整数量。

三、例外情况下，如果延长原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结束的针对糖类产品的现有保障措施，则实施延长保障措施的每一个日历年中的适用的国别关税配额数量应固定设为 8,000 公吨，如表二中所列。保障措施结束当年后的日历年的关税配额数量应为表二中所列通常情况下的数量。

表一 产品

协调制度编码	货品名称
17011200	甜菜原糖
17011300	甘蔗原糖
17011400	其他甘蔗糖
17019100	加有香料或着色剂的甘蔗糖或甜菜糖
17019910	砂糖
17019920	绵白糖
17019990	其他精制糖

表二 国别关税配额数量

年份	国别关税配额数量（公吨）	
	通常情况	例外情况
1	15,000	每个日历年 8,000 公吨，直至延长保障措施结束。下一个日历年的数量应为通常情况下的数量。
2	20,000	
3	25,000	
4	30,000	
5	35,000	
6	40,000	
7	45,000	
8	50,000	

##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

###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水产养殖**是指对水生生物体的养殖，包括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养殖鱼类、软体类、甲壳类、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等，通过诸如规律的放养、喂养或者防止捕食者侵袭等方式对饲养或者生长过程进行干预，以提高蓄养群体的生产量；

**授权机构**是指一方法律法规授权或者由一方认可有权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任何政府机构或者其他实体；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定》，该协定是《世贸组织协定》的一部分；

**到岸价（CIF）**是指包括运抵进口方进境口岸或者地点的保险费和运费在内的进口货物价格；

**离岸价（FOB）**是指包括货物运抵最终出境口岸或者地点的运输费用在内的船上交货价格；

**可互换材料**是指为商业目的可以互换的材料，其性质实质相同，且仅靠外观检查无法加以区分；

**公认会计原则**是指一方认可的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原则。上述原则包括普遍适用的广泛性指导原则和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货物**是指产品或者材料；

**材料**是指组成成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以及（或者）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产品的组成部分或者已用于另一产品生产过程的产品；

**原产材料**是指依据本章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

**产品**是指被生产的产品，即使它是为了在另一个生产操作后续使用；  
以及

**生产**是指任何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水产养殖、耕种、诱捕、狩猎、抓捕、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 **第二条 原产货物**

一、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的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一方：

（一）依据本章第三条（完全获得货物）规定在一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二）在一方仅由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或者

（三）在一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符合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 的货物，但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货物必须符合该附件列明的要求。

## **第三条 完全获得货物**

一、就本章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而言，下列货物应当视为在一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一）在一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二）在一方从本条第（一）项所述的活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三）在一方种植、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四）在一方通过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者抓捕获得的货物；

（五）在一方的土壤、水域、海床或者海床下的底土中提取或者得到的未包括在本条第（一）至（四）项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六）在一方领水以外的水域、海床或者海床下的底土提取的货物，

只要该方依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

（七）在一方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船只在该方领水以外的海域获得的鱼类及其他海洋产品；

（八）在一方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加工船上，仅由本条第（七）项所述货物加工或者制成的货物；

（九）在一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十）在一方消费并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或者

（十一）完全在一方仅由本条第（一）至（十）项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 第四条 区域价值成分

一、区域价值成分（RVC）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RVC = \frac{V - VNM}{V} \times 100\%$$

其中：

**RVC** 为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

**V** 为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离岸价基础上调整的货物价值；以及

**VNM** 为依据本条第二款确定的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值。

二、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当为：

（一）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到岸价基础上调整的材料价值；或者

（二）在进行制作或者加工的一方最早确定的为非原产材料实付或者应付的价格。当产品的生产商在该方获得非原产材料时，此类材料的价值

不应当包括将该非原产材料从供应商的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三、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生产商在产品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应当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产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格。

### **第五条 微小含量**

一、在下述情况下，产品虽不满足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仍应当视为原产产品：

（一）依据本章第四条（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未发生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产品离岸价的 10%；以及

（二）该产品满足其所适用的本章所有其他规定。

### **第六条 累积**

一方的原产材料在另一方用于货物的生产时，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方。

### **第七条 微小加工或者处理**

一、尽管有本章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如果货物仅经过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的操作或者处理，不应当赋予原产资格：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藏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存处理；

（二）将零件简单组装成完整成品，或者将产品拆卸成零件；

（三）为销售或者展示目的进行的包装、拆除包装或者再包装处理；

（四）动物屠宰；

（五）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六）纺织品的熨烫或者压平；

- (七) 简单的上漆及磨光操作;
- (八) 谷物及大米的脱壳、部分或者全部漂白、抛光及上光;
- (九) 食糖上色或者加工成糖块的操作;
- (十) 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
- (十一) 削尖、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
- (十二) 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切割、分切、弯曲、卷绕或者展开;
- (十三) 简单装瓶、装罐、装壶、装袋、装箱或者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及其他简单包装操作;
- (十四)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或者其他类似的区别标记;
- (十五) 简单混合货物, 不论是否有不同种类;
- (十六) 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而未实质上改变货物的特性; 或者
- (十七) 以方便港口处理为唯一目的的工序。

二、在确定货物的生产或者加工是否是第一款所述的微小加工或者处理时, 对该货物在一方进行的所有操作都应当被考虑在内。

### **第八条 可互换材料**

一、如果在货物生产过程中同时使用了原产和非原产的可互换材料, 应当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所使用的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

- (一) 材料的物理分离; 或者
- (二) 出口方公认会计原则认可的库存管理方法, 且该库存管理方法至少连续使用 12 个月。

### **第九条 中性成分**

一、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 所有符合下述第二款定义的中性成分均应当不予考虑。

二、**中性成分**是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但本身在物理上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货物，包括：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二）厂房、装备及机器，包括用于测试或者检查货物的设备及用品；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四）工具、模具及型模；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设备运行和建筑维护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以及

（七）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虽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合理表明为该货物生产过程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货物。

### **第十条 包装及容器**

一、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的容器及包装材料不予考虑。

二、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如果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则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

三、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视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 **第十一条 附件、备件及工具**

一、与原产货物一并报验和归类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应当被视为该货物的一部分，只要：

（一）与货物一起开具发票；以及

（二）在数量及价值上都是依据商业习惯为该货物正常配备的。

二、对于适用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应当不予考虑。

三、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本条第一款所述附件、备件及工具的价值应当视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 **第十二条 成套货物**

对于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三所定义的成套货物，如果各组件均原产于一方，则该成套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该方。如果成套货物由原产产品和非原产产品组成，只要按照本章第四条（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非原产产品的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物总价值的 15%，则该成套货物仍应当视为原产于该方。

## **第十三条 直接运输**

一、本协定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只适用于双方之间直接运输的原产产品。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规定，如果货物经过一个或者多个非缔约方转运，无论是否在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者临时储存不超过 6 个月，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仍应当视为在双方之间直接运输：

（一）货物的转运是基于地理原因或者仅出于运输需要考虑；

（二）货物未经过除装卸或者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处理以外的其他任何处理；以及

（三）货物在非缔约方转运时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三、为证明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向进口方的海关提交非缔约方的海关文件或者满足进口方海关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 第二节 实施程序

### 第十四条 原产地证书

一、第三章附件（原产地证书）中规定的原产地证书应当由一方的授权机构在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提出申请时签发，只要该货物符合本章的规定可视为原产于该方。

二、原产地证书应当：

（一）包含唯一的证书编号；

（二）涵盖同一批次发运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

（三）注明货物具备本章所规定的原产地资格的依据；

（四）含有与出口方通知进口方的样本相符合的安全特征，例如签名或者印章等；以及

（五）以英文填制。

三、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并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一方应当将授权机构的名称以及相关联系信息通知另一方海关，并应当在授权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前，将该授权机构使用的相关表格和文件的安全特征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海关。上述信息的任何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海关。

五、如果因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错误、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1年内补发，注明“补发”字样，且自装运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六、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意外损毁时，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可以向出口方的授权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应当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日期---）的经核准真实副本”字样，有效期与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

## 第十五条 原产地声明

一、依据本章第十六条（经核准的出口商）在一方核准的出口商，为了获得另一方的优惠关税待遇，应当在发票或者其他商业单据上出具原产地声明。

二、原产地声明应当包含经核准的出口商的授权号和出口商出具的唯一发票（商业单据）号。

三、只有当货物依据本章规定具有一方原产资格时，才可以出具原产地声明。

四、如果出口方的经核准的出口商不是产品的生产商，经核准的出口商可以依据出口方的法律和法规出具产品的原产地声明。

五、原产地声明应当在进口方进口相关产品之前出具。

六、原产地声明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作出原产地声明的出口商，应当随时应出口方海关要求提交证明产品原产资格的所有相关文件以及履行本协定其他要求的文件。

八、原产地声明应当注明以下文字：

*“本出口商特此声明，所述信息真实，出口到（进口方）的货物符合中国 - 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中关于货物原产地的相关规定。”*

## 第十六条 经核准的出口商

一、一方有权依据本协定实施经核准的出口商制度，允许经核准的出口商出具原产地声明。出口方应当依据国内法或者海关行政程序予以核准并管理经核准的出口商。

二、经核准的出口商应当在原产地声明中标明被核准的唯一授权号码。该授权号码的使用由出口方监督和管理。

三、在经核准的出口商的产品实际出口之前，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关于该经核准的出口商的名称、授权号码和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

## **第十七条 原产地文件的保存**

一、各方应当要求其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对能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及货物符合本章其他规定的文件保存至少三年，或根据各自国内法律规定的更长时限予以保存。

二、各方应当要求其授权机构对原产地证书副本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保存至少三年，或根据各自国内法律规定的更长时限予以保存。

## **第十八条 与进口有关的义务**

一、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要求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应当：

（一）在海关报关单中注明该货物具备原产资格；

（二）在进行第（一）项所述的进口申报时持有有效的原产地证书；

以及

（三）依据进口方海关的要求，提交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和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第十九条 进口关税或者保证金的退还**

一、如果货物在进口时，进口商未能按照本章第十八条（与进口有关的义务）的要求向进口方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只要其在进口时向海关正式申明该货物具备原产资格，进口方海关可以应进口商要求，对该货物征收非优惠进口关税或者要求缴纳与该货物关税等值的保证金。

二、只要进口商可以在进口方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符合本章第十八条（与进口有关的义务）要求的所有必需文件，进口商可以申请退还多征的关税或者保证金。

## **第二十条 原产地核查**

一、为确定原产地证书及有关货物原产资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或是否已履行了本章其他要求，基于风险分析、随机布控或者合理怀疑，进口方海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原产地核查：

- (一) 要求进口商提供额外信息;
- (二) 要求出口方海关核查产品的原产地;
- (三) 双方海关共同决定的其他程序; 或者
- (四) 必要时以双方海关共同确定的方式对出口方进行核查访问。

二、进口方海关要求对出口方进行核查时, 应当列明原因, 并提供证明核查正当性的文件和信息。

三、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进口商或者出口方在收到核查请求后, 应当及时回应, 并在提出核查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回复。依据出口方的要求, 上述期限可再延长 3 个月。

四、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 如果进口方海关决定暂停给予有关货物优惠待遇, 应当在提交担保后放行货物, 进口方国内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如果在 6 个月内没有收到答复, 或者答复中的信息不足以确定文件的真实性或者有关产品的原产状态, 提出请求的海关可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六、申请原产地证书或者做出相关货物原产地声明的出口商、生产商或者制造商, 不得拒绝双方同意的核查访问请求。不同意核查访问的, 进口方可拒绝给予本协定优惠待遇。

### **第二十一条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一、除本章另有规定外, 发生以下情况时, 进口方可以拒绝优惠关税待遇的请求:

- (一) 货物不符合本章要求;
- (二) 进口商、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未能遵守本章的相关规定;
- (三) 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章要求; 或者
- (四) 存在本章第二十条(原产地核查)规定的情形。

## **第二十二条 原产地数据电子交换系统**

为有效和高效实施本章，双方可根据共同确定的时间安排建立原产地数据电子交换系统，在海关之间实时交换原产地相关信息。

## **第二十三条 原产地规则委员会**

一、双方在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下设立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由各方政府代表组成。

二、为了实现本协定的目标，委员会应当视需要举行会议，审议依据本章产生的任何事项，并定期进行磋商，以确保本章得到有效、统一和一致的执行。

## **第二十四条 联络点**

一、各方应当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利双方就本章所涵盖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

二、各方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其指定的联络点。

三、如果一方的联络点或者代表该联络点的相关工作人员信息有任何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 第三章附件

### 原产地证书

1. 出口商全名、地址以及国家：		证书编号： 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  签发于： _____			
2. 收货人的全名、地址、国家		仅供官方使用：			
3. 运输方式及路线（如已知）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4. 备注			
5. 项目号	6. 包装上的标记和数字； 包装的数量和种类 货物说明	7. HS 编码 (6 位)	8. 原产地 标准	9. 数量 (例如数量单 位、升、立方 米)	10. 发票编号 及日期
11. 出口商或者生产商申明 上述填报资料陈述无误，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进口方)  符合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要求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12. 证明 依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所列信息正确无误，所述货物符合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要求。   地点和日期   签字或者授权机构盖章			

## 背页说明

第 1 栏：注明中国或者毛里求斯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第 2 栏：如果已知，注明中国或者毛里求斯收货人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如果未知，填写“\*\*\*”（三个星号）。

第 3 栏：如果已知，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以及装货和卸货口岸。如果未知，填写“\*\*\*”（三个星号）。

第 4 栏：本栏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信用证编号及其他可能包括的信息。如果在装运前或者装运时未签发原产地证书，授权机构应当在此注明“补发”。

第 5 栏：注明商品项号。

第 6 栏：如有唛头及编号，则注明包装上的唛头及编号。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名称应当与发票上的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当注明“散装”。当商品描述结束时，加上“\*\*\*”（三颗星）或者“\”（结束斜线符号）。

第 7 栏：对应当第 6 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编码（6 位）。

第 8 栏：对应当第 6 栏中的每种货物，依据下表的指示填写其适用的载于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和附件二（产

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的相关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标准	填于第 8 栏
依据第三章第三条(完全获得货物)或者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货物在一方完全获得	WO
货物完全在一方领土内生产, 仅由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原产地规定的材料生产	WP
一般规则 $\geq 40\%$ 的区域价值成分	RVC
货物在一方领土内使用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和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其他有关要求的非原产材料进行生产	PSR

第 9 栏: 对应第 6 栏每种货物的计量单位, 表明其数量。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第 10 栏: 本栏应当填写发票的编号和日期(包括非缔约方运营商开具的发票)。

第 11 栏: 本栏必须由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填写, 填写内容为地点、日期以及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授权人员的签名。

第 12 栏: 本栏必须由授权机构授权人员填写日期并进行

签名或者盖章。

## 第四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第一条 目标

一、本章旨在：

（一）在保护双方领土内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同时，便利双边贸易；

（二）加强各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实施的透明度及相互理解；

（三）加强双方的合作；以及

（四）促进《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以下简称《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原则的实施。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双方有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双方间贸易的所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第三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应适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附件 A 中的定义。此外，主管部门指各方内经本国政府承认负责在该方内制定和管理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部门。

#### **第四条 一般规定**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双方应适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经必要修改后，该协定在此并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 **第五条 等效性**

双方应依据《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以及相关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加强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等效性方面的合作，以便利贸易。

#### **第六条 协调性**

除《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 3 条第 3 款另有规定外，双方应依据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以及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框架内运作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制定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第七条 边境措施**

如果一方在入境港扣留了另一方出口的货物，认为其不符合卫生和植物卫生要求，应立即将扣留理由通知进口商或其代表。为此采取的官方措施应与该类货物相关的风险成比例。

#### **第八条 透明度及信息交换**

一、各方确保依据《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相关要求提供有关拟议的新的或修订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信息。

二、各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请求方提供其通报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全文。

三、除对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造成风险或威胁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情况外，各方应在向世贸组织通报其拟议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后至少 60 日内，让另一方提出意见。

四、各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提供有关本章所述事项的信息。被请求方应努力在合理期限内向请求方提供可获得的信息。

五、双方同意将可能影响双边贸易的任何紧急情况通知对方。

六、各方同意就以下情况直接向另一方的联络点提供及时且适当的信息：

（一）可能影响双边现有贸易的动植物健康状况的变化；

（二）进口方发现某批次货物严重不符合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或者

（三）一方采取的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而针对或影响另一方出口的必要的临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第九条 合作

一、双方同意探讨在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上开展合作的机会，以增进对双方监管制度的相互了解，促进双边贸易。

二、各方应要求，依据资源的可得性，应适当考虑在与动植物卫生、植物保护和（或）食品安全等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有关的共同关注领域开展合作。

## **第十条 联络点/主管部门和联络点**

一、各方应指定一个联络点，负责协调本章的实施。联络点分别为：

（一）就中国而言，海关总署；以及

（二）就毛里求斯而言，国家植物保护办公室。

二、各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各自联络点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三、各方应就其联络点的变更或代表该联络点的相关工作人员信息的更改及时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一条 技术磋商**

一、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有关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对其出口构成不必要的障碍，其有权要求进行技术磋商。被请求方应尽早答复这一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进行技术磋商，以达成解决方案。技术磋商可以通过双方商定的任何方式进行。

## 第五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 第一条 目标

一、本章旨在：

（一）确保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不会造成不必要的技术贸易壁垒，以便利和促进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二）加强合作，包括与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采纳与适用有关方面进行信息交换；

（三）增强对各方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相互理解；以及

（四）促进《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以下简称《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原则的实施。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双方间货物贸易的各方的所有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本章不适用于：

（一）第四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涵盖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以及

（二）依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政府机构为其自身的生产或消费要求而制定的采购规格。

### 第三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应适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 1 中赋予的含义。

#### **第四条 一般条款**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双方应适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经必要修改后，该协定在此并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 **第五条 国际标准**

就本章而言，尤其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发布的标准，应视为《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2 条第 4 款所称相关国际标准。

#### **第六条 合格评定程序**

一、为提高合格评定的效率并确保其成本效益，双方应通过商签互认协议的形式，寻求加强对另一方指定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承认。

二、在合格评定领域进行合作时，双方应考虑其参加有关国际组织的情况。

#### **第七条 边境措施**

如果一方在入境港扣留了另一方出口的货物，认为其不符合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该方应立即将扣留理由通知进口商或其代表。为此采取的官方措施应与该类货物相关的风险成比例。

## **第八条 透明度及信息交换**

一、各方确保依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2 条第 9 款及第 5 条第 6 款的相关要求提供有关拟议的新的或修订的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

二、各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请求方提供其通报的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全文。

三、除对健康、安全、环境造成风险或威胁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情况外，各方应在向世贸组织通报其拟议的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后至少 60 日内，让另一方提出意见。

四、各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提供有关本章所述事项的信息。被请求方应努力在合理期限内向请求方提供可获得的信息。

## **第九条 技术磋商**

一、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有关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对其出口构成不必要的障碍，其有权要求进行技术磋商。被请求方应尽早答复这一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进行技术磋商，以达成解决方案。技术磋商可以通过双方商定的任何方式进行。

## **第十条 合作**

一、为增进对各自制度的了解，便利双边贸易，双方应加强在以下领域的技术合作：

（一）双方主管机构之间的沟通；

(二) 交换有关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和良好监管实践的信息;

(三) 尽可能鼓励双方标准化和合格评定机构之间的合作, 包括培训项目、研讨班和相关活动;

(四) 在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机构中, 在与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适用有关的共同关注领域开展合作;

(五)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指南 2 中定义的活动; 以及

(六) 双方商定的其他领域。

### **第十一条 联络点**

一、各方应指定联络点, 负责协调本章的实施。联络点分别为:

(一) 就中国而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海关总署;  
以及

(二) 就毛里求斯而言, 毛里求斯标准局。

二、各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各自联络点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  
方式, 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三、各方应就其联络点的变更或代表该联络点的相关工作人员信息的更改及时通知另一方。

## 第六章 贸易救济

### 第一节 一般贸易救济

#### 第一条 反倾销与反补贴措施

各方保留在《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 全球保障措施

一、各方保留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和《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保障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二、拟采取或延长全球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事先磋商的充分机会。事先磋商应尽早举行。

### 第二节 双边保障措施

#### 第三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国内产业**指相对于进口产品而言，在一方领土内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者全体，或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总产量占这些产品全部国内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双边保障措施**指本章第四条中所述措施；

**严重损害**指国内产业状况的重大全面减损；

**严重损害威胁**指明显迫近的严重损害，该损害威胁是依据事实，而非仅凭指控、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确定的；

**过渡期**，就某一特定产品而言，指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但对依据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第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自由化过程达到或超过 5 年的产品，过渡期应延至按照该附件中的减让表该产品实现零关税之日并再加 2 年；

**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保障措施协定》。

#### **第四条 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

一、仅在过渡期内，如果由于按照本协定降低或取消关税，导致原产于一方的产品进口至另一方领土内的数量绝对增加或与国内产量相比相对增加，且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则进口方可实施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双边保障措施。

二、如本条第一款中的条件得到满足，仅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所必要的限度内，一方可：

（一）中止按照本协定的规定进一步削减该产品的关税税率；或者

（二）提高该产品的关税税率，但不超过以下两者中较低者的水平：

1. 本协定正式生效之日前一日适用于该产品的最惠国关税实施税率；或者

2. 采取双边保障措施之日适用于该产品的最惠国关税实施税率。

### 第五条 双边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

一、各方实施或维持一项双边保障措施时，不得：

（一）超过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所必要的限度和时间；或者

（二）超过 2 年，除非在实施方主管机关依据本章规定的程序，认定继续实施双边保障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仍有必要，且有证据证明产业正在进行调整时，可延长不超过 2 年的时间。不论实施期多长，任何此类措施应在过渡期结束时终止。

二、在双边保障措施的预计期限超过 1 年的情况下，为便利调整，实施该措施的一方应在实施期内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渐放宽该措施。延长的保障措施不得严于首次实施期结束时的状态，且应继续放宽。

三、一方已经实施过双边保障措施的产品，在与前一次保障措施实施期相等的期限内，该方不得再次实施双边保障措施，间隔期至少为 2 年。对同一产品实施双边保障措施不得超过 2 次。

四、对于一方依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已实施措施的产品，该方不得再实施双边保障措施；对于一方依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第 19 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开始实施措施的产品，该方不得再维持双边保障措施。

五、双边保障措施终止时，实施该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适用在未采取该措施情况下依据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第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本应适用的关税税率。

### **第六条 调查程序与透明度要求**

一、一方只有经过主管机关按照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第 3 条和第 4.2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后，才能实施双边保障措施；为此，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第 3 条和第 4.2 条作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各方应保证其主管机关自根据本条第一款发起调查之日起 1 年内完成调查。

### **第七条 临时双边保障措施**

一、在迟延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依据关于存在明确证据表明增加的进口对国内产业已经造成或正在威胁造成严重损害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双边保障措施。

二、临时双边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200 日，在此期间应满足本章第三条（定义）、第四条（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第五条（双边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以及第六条（调查程序与透明度要求）的相关要求。此类临时双边保障措施的期限应计为最终保障措施期限的一部分。

三、一方在采取临时双边保障措施前，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采取措施后启动磋商。

四、临时保障措施应采取将关税提高至不超过本章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较低税率水平。如随后依据本章第六条第一款进行的调查确定增加的进口对国内产业未造成或者未威胁造成严重损害，则额外征收的关税应予迅速退还。

### **第八条 通知和磋商**

一、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下事项：

- （一）发起双边保障措施调查；
- （二）做出增加的进口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
- （三）决定实施或延长一项双边保障措施；以及
- （四）依据本章第五条第二款做出放宽已实施的双边保障措施的決定。

二、在做出本条第一款第（二）和（三）项所指的通知时，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所有相关的信息，包括增加的进口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所涉产品的准确描述、拟采取的双边保障措施、拟采取该双边保障措施的依据、建议的实施日期、预计期限及逐步放宽的时间表。在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应按照本章第六条（调查程序与透明度要求）要求提供书面的裁定结果，包括证明继续实施该

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仍有必要和产业正在进行调整的证据。

三、提议实施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事先磋商的充分机会，以审议依据本条第二款提供的信息，就双边保障措施交换意见，并依据本章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就补偿达成协议。

四、一旦形成本章第六条（调查程序与透明度要求）要求的主管机关报告的公开版本，一方就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副本。

### **第九条 补偿**

一、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通过与另一方的磋商，向另一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补偿采用与此双边保障措施预期导致的贸易影响实质相等或与额外关税价值相等的减让的形式。磋商应于双边保障措施实施后 30 日内开始。

二、如本条第一款所述磋商开始后 30 日内双方无法就补偿达成一致，出口方可考虑对实施双边保障措施一方的贸易中止适用实质相等减让的可能性。

三、一方应在依据本条第二款中止减让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四、依据本条第一款提供补偿的义务和依据本条第二款中止减让的权利，应在双边保障措施终止之日终止。

## 第七章 服务贸易

### 第一节 范围与定义

#### 第一条 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二、本章不适用于：

（一）影响航空业务权的措施，无论以何种形式给予；或影响与航空业务权的行使直接有关的服务的措施，以及影响航空交通管制和航空导航服务的措施，但适用于影响下列内容的措施：

1. 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
2.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3.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以及
4. 地面服务。

双方注意到依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中审议条款所进行的多边谈判。一旦该多边谈判结束，双方应进行审议，以便讨论如何对本协定进行适当修正，将多边谈判成果纳入其中。

（二）政府采购；

（三）沿海运输服务；

（四）在一方领土内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

（五）一方提供的补贴或援助，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不包括本章第十七条（补贴）规定的补贴范围；或者

（六）影响一方自然人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的措施，或在永久基础上有关公民身份、居住或就业的措施。

三、关于通过自然人移动模式提供服务，本章应结合本章附件二（自然人移动）进行理解。

四、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或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在依据本章第二十三条（审议）举行的日后审议中，应考虑将新服务纳入本章的可能性。在本协定生效时，如果提供的服务在技艺上或技术上不可行，则在其可行时，也应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在日后的审议中或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考虑其纳入本章的可能性。

##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指在航空器退出服务的情况下对航空器或其一部分进行的此类活动，不包括所谓的“日常维修”；

**商业存在**指设立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为提供服务而在一方领土内：

- （一）组建、收购或维持一法人；或者
- （二）创建或维持一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直接税**指对总收入、总资本或对收入或资本的构成项目征收的所有税款，包括对财产转让收益、不动产、遗产和赠与、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以及资本增值所征收的税款；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指由包含航空承运人的时刻表、可获得性、票价和定价规则等信息的计算机系统所提供的服务，可通过该系统进行订座或出票；

**一方的法人**指依据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组织的任何法人实体，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属私营所有还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基金、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

**另一方的法人指：**

（一）依据另一方的法律组建或组织的、并在该方领土内从事实质性业务活动的法人；或者

（二）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

1. 由一方的自然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或者

2. 由“另一方的法人”第（一）项确认的该方的法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

**法人指：**

（一）由一方的个人所**控制**，如此类人拥有任命其大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指导其活动的权力；

（二）与另一个人具有**附属**关系，如该法人控制该另一人，或为该另一人所控制；或该法人和该另一人为同一人所控制；

**措施**指一方的任何措施，无论是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的形式还是以其他任何形式，包括：

（一）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所采取的措施；  
以及

（二）由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双方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包括关于下列内容的措施：

（一）服务的购买、支付或使用；

（二）与服务的提供有关的、各方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服务的获得和使用；以及

（三）一方的人为在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的存在，包括商业存在；

**服务的垄断提供者**指一方领土内有关市场中被该方形式上或事实上授权或确定为该服务的独家提供者的任何公私性质的人；

**另一方的自然人**指居住在另一方领土内或其他地方的自然人，

（一）就中国而言，是指依据中国法律属于中国公民的自然人；以及

（二）就毛里求斯而言，指依据毛里求斯法律属于毛里求斯公民的自然人；

**一方的人**指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

**资格程序**指与资格要求的管理相关的行政程序；

**资格要求**指一服务提供者获得证书或一项许可需要满足的实质要求；

**服务部门**，对于一具体承诺，指一方在本协定减让表中列明的该项服务的一个、多个或所有分部门；在其他情况下，则指该服务部门的全部，包括其所有的分部门；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指有关航空承运人自由销售和推销其空运服务的机会，包括营销的所有方面，如市场调查、广告和分销。这些活动不包括空运服务的定价，也不包括适用的条件；

**服务**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但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除外；

**服务消费者**指接受或使用服务的任何人；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指既不依据商业基础提供，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任何服务；

**一方的服务提供者**指一方提供服务的任何人<sup>1</sup>；

**服务的提供**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服务贸易**定义为：

---

<sup>1</sup> 如该服务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而是通过如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提供，则该服务提供者（即该法人）仍应通过该商业存在被给予在本章项下规定给予服务提供者的待遇。此类待遇应扩大至提供该服务的商业存在，但不需扩大至该服务提供者位于提供服务一方领土之外的任何其他部分。

（一）自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跨境提供模式”）；

（二）在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境外消费模式”）；

（三）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商业存在模式”）；以及

（四）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自然人存在模式”或“自然人移动模式”）；

**业务权**指以有偿或租用方式，往返于一方领土或在该领土之内或之上经营和（或）运载乘客、货物和邮件的定期或不定期服务的权利，包括服务的地点、经营的航线、运载的运输类型、提供的能力、收取的运费及其条件以及指定航空公司的标准，如数量、所有权和控制权等标准。

## 第二节 一般义务与纪律

### 第三条 具体承诺减让表

一、各方应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列出其依据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第五条（市场准入）和第七条（附加承诺）所作出的具体承诺。对于作出此类承诺的部门，其具体承诺减让表应列明：

（一）市场准入的条款、限制和条件；

（二）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

(三) 与附加承诺有关的承诺；以及

(四) 在适当时，实施此类承诺的期限以及生效日期。

二、与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和第五条（市场准入）均不一致的措施应列入与本章第五条（市场准入）有关的栏目。在这种情况下，所列内容将被视作也对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规定了条件或资格。

三、具体承诺减让表作为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附于本协定之后，并应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国民待遇**

一、对于列入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的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各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sup>2</sup>

二、一方可通过对另一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给予与其本国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满足本条第一款的要求。

三、如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改变竞争条件，与另一方的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相比，有利于该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则此类待遇应被视为较为不利的待遇。

---

<sup>2</sup> 依据本条承担的具体承诺不得解释为要求该方对由于有关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外国特性而产生的任何固有的竞争劣势作出补偿。

## 第五条 市场准入

一、对于通过本章第二条（定义）确定的服务提供模式实现的市场准入，各方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提供者待遇，不得低于在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所同意和列明的条款、限制和条件。<sup>3</sup>

二、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除非在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另有列明，否则一方不得在其一地区或在其全部领土内维持或采取如下定义的措施：

（一）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二）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三）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sup>4</sup>

（四）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佣的、提供具体服务所必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

---

<sup>3</sup> 如一方就本章第二条“服务贸易”款第（一）项所指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且如果资本的跨境流动是该服务本身必需的部分，则该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此种资本跨境流动。如一方就本章第二条“服务贸易”款第（三）项所指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则该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有关的资本转移进入其领土内。

<sup>4</sup>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不涵盖一方限制服务提供投入的措施。

(五) 限制或要求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以及

(六) 以限制外国股权最高百分比或限制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 第六条 最惠国待遇

一、在不影响依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7条采取的措施的情况下，除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规定的情况外，每一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不低于其给予其他任何非缔约方<sup>5</sup>的同类服务及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二、由一方签署的现有的或未来的协定所给予的待遇，以及依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5条或第5条之二已通报的待遇，不受第一款约束。

三、如一方签署或修订本条第二款中所列类型的协定，在另一方的请求下，应努力给予另一方不低于该协定所给予的待遇。在另一方的请求下，前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充分的机会，就将不低于上述协定中提供的待遇纳入本协定进行谈判。

---

<sup>5</sup> 就本条而言，“非缔约方”不得包括《世贸组织协定》意义下的以下世贸组织成员：(1) 中国香港；(2) 中国澳门；以及(3) 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中国台北)。

四、本章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对相邻国家授予或给予优惠，以便利仅限于毗连边境地区的当地生产和消费的服务的交换。

### **第七条 附加承诺**

一方可就影响服务贸易、但依据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和第五条（市场准入）不需列入减让表的措施进行承诺谈判，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资格、标准或许可事项的承诺。此类承诺应列入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 **第三节 其他规定**

#### **第八条 国内规制**

一、在已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各方应保证所有影响服务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二、

（一）各方应维持或尽快设立司法、仲裁或行政庭或程序，在受影响的服务提供者请求下，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迅速进行审查，并在请求被证明合理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救济。如此类程序并不独立于作出有关行政决定的机构，则该方应保证此类程序在实际中提供客观和公正的审查。

（二）本款第（一）项的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设立与其或其法律制度性质不一致的法庭或程序。

三、对于在本协定项下已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如提供此种服务需要得到批准，则各方主管机关应：

（一）在申请不完整的情况下，应申请人请求，及时明确为完成该项申请所需补充的所有信息，并为申请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改正不足提供机会；

（二）针对依据国内法律法规提交的申请，应当在提交后合理期限内将有关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三）应申请人请求，提供有关申请情况的信息，不得有不当延误；以及

（四）如申请被终止或被拒绝，应尽最大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被终止或被拒绝的原因，不得延误。申请人将有可能自行决定重新提交新的申请。

四、为保证有关资格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的各项措施不致构成不必要的服务贸易壁垒，双方应共同审议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6条4款所开展的有关此类措施纪律的谈判结果，以将该谈判结果纳入本协定。双方注意到此类纪律旨在保证上述：

（一）依据客观和透明的标准，例如提供服务的能力和资格；

（二）不得比为保证服务质量所必需的限度更难以负担；以及

(三) 如为许可程序, 则这些程序本身不成为对服务提供的限制。

## 五、

(一) 在将本条第四款所述纪律纳入本协定之前, 对于一方已作出具体承诺并受其中任何条款、限制、条件或资格约束的部门, 该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实施使本协定项下义务失效或减损的许可要求、资格要求或技术标准:

1. 不符合本条第四款第(一)、(二)或(三)项中所概述的标准的; 以及

2. 在该方就这些部门作出具体承诺时不可能合理预期的。

(二) 在确定一方是否符合本条第五款第(一)项下的义务时, 应考虑该方所实施的有关国际组织<sup>6</sup>的国际标准。

六、在已就专业服务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 各方应按照本条第五款规定适当程序, 以核验另一方专业人员的能力。

七、一方应依据其国内法律和法规允许另一方服务提供者使用其在另一方领土内开展贸易的企业名称。

## 第九条 承认

一、为使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得以全部或部分实施, 在遵守本条第四款要求前提下, 一方可承认或鼓励其相关主管部门承认在另一方获得的教育或经历、

---

<sup>6</sup> “有关国际组织”是指成员资格对本协定双方的有关机构开放的国际机构。

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此类可通过协调或其他方方式实现的承认，可依据双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协定或安排，也可自动给予。

二、当一方自动承认，或通过协定或安排承认，在一非缔约方领土内已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时，本章第六条（最惠国待遇）不得解释为要求该方将此类承认给予在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

三、属本条第二款所指类型的协定或安排参加方的一方，无论此类协定或安排已经存在还是在未来订立，均应在另一方请求下为该方提供充分机会，通过谈判加入此类协定或安排，或与其谈判类似的协定或安排。如一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向另一方提供充分机会，以证明在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经历、许可或证明以及满足的要求应得到承认。

四、本协定生效后，双方应当确保其相关专业机构自协定生效之日尽快就给予相互承认已获得的教育或经历、资格要求 and 程序，以及许可要求和程序的任何此类协定或安排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

五、在适用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时，一方给予承认的方式不得构成在另一方和非缔约方之间进行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六、就受监管的服务部门而言，除了本条第四款提及的以外，应一方对另一方在此类部门的书面请求，双方应鼓励各自专业机构在此服务部门相互承认已获得的教育或经历、资格要求 and 程序以及许可条件和程序的协定进行谈判，以期实现早期成果。

### **第十条 资格互认合作**

一、在可能情况下，双方同意鼓励各自领土内负责发放和承认职业资格的相关机构加强合作，探讨互认相关职业资格的可能性。

二、双方可酌情讨论与职业服务有关的双边、诸边和多边协定。

### **第十一条 支付与转移**

一、除在本章第十八条（保障国际收支的限制）中设想的情况外，一方不得对与其具体承诺有关的经常项目交易的国际转移和支付实施限制。

二、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双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国际货币基金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汇兑行动，前提是一方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设置与其有关此类交易的具体承诺不一致的限制，但依据本章第十八条（保障国际收支的限制）或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要求下除外。

## 第十二条 透明度

一、各方应确保：

（一）迅速公布监管决定，包括作出该决定的依据，或让所有利益相关方可以获得；以及

（二）可公开获得与公共网络或服务相关的措施，包括许可的相关要求，如有。

二、各方应确保，如果要求获得许可，可公开获得与公共网络或服务提供者相关的所有许可措施，包括：

（一）要求获得一项许可的各种情况；

（二）所有适用的许可程序；

（三）就一项许可申请作出决定的一般时限；

（四）申请或获得许可的成本或费用；以及

（五）许可的有效期限。

三、各方依据其法律法规要求，应申请人请求，应确保申请人可获得有关许可被拒绝、撤销、不予更新以及施加或修改条件的原因。

四、本章中的条款不应要求任何一方披露有碍执法或违反公共利益或有损特定公私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 第十三条 联络点

各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以便利双方就本章所涉任何问题进行沟通，并应将上述联络点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双方应将联络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 第十四条 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各方应保证其领土内的任何垄断服务提供者在有关市场提供垄断服务时，不以与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具体承诺下的义务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二、如一方垄断提供者直接或通过附属公司参与其垄断权范围之外且受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的具体承诺约束的服务提供的竞争，则该方应保证该提供者不滥用其垄断地位，在其领土内以与此类承诺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三、如一方有理由认为另一方的垄断服务提供者以与本条第一和第二款不一致的方式行事，则该方可要求设立、维持或授权该服务提供者的另一方提供有关经营的具体信息。

四、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如一方对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其减让表的具体承诺所涵盖的服务提供给予垄断权，则该方应在不迟于所给予的垄断权预定实施前 3 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应适用本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规定。

五、如一方在形式上或事实上满足以下条件，则本条规定也应适用于此类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授权或设立少数几个服务提供者；以及

（二）实质性阻止这些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相互竞争。

## **第十五条 商业惯例**

一、双方认识到，除属本章第十一条（支付与转移）范围内的商业惯例外，服务提供者的某些商业惯例可能会抑制竞争，从而限制服务贸易。

二、在另一方（以下简称“请求方”）的请求下，一方应进行磋商，以期取消第一款所指的商业惯例。被请求的一方（以下简称“被请求方”），对此类请求应给予充分和积极的考虑，并应通过提供与所涉事项有关的、可公开获得的非机密信息进行合作。在遵守其国内法律并在就请求方保障其机密性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的前提下，被请求方还应向请求方提供其他可获得的信息。

## **第十六条 保障措施**

双方注意到依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0条基于非歧视原则就紧急保障措施问题的多边谈判。一旦该多边谈判结束，双方应进行审议，以讨论适当修改本章，纳入多边谈判的成果。

## **第十七条 补贴**

一、双方注意到依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5条就补贴问题进行的多边谈判。一旦该多边谈判结束，双方应进行审议，以讨论适当修改本章，纳入多边谈判的成果。

二、如一方认为受到另一方补贴的不利影响，应其请求，双方应当就此展开磋商。该类请求应给予积极的考虑。

## 第十八条 保障国际收支的限制

一、如发生严重国际收支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其威胁，一方可对其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贸易采取或维持限制，包括与该承诺有关的交易支付或转移。双方认识到一方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国际收支受到特殊压力时，可能会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以确保维持财政储备水平足以执行其经济发展方案。

二、第一款述及的限制应：

（一）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

（二）避免对另一方的商业、经济和金融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三）不超出处理第一款所述情况必需的限制；

（四）具临时性，并随第一款所述情况的改善而逐步取消；  
以及

（五）在实施时使另一方待遇不低于任何非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

三、在确定这些限制时，双方可优先考虑对其经济发展更为关键的服务提供。但是，不得为保护特定的服务部门而采取或维持此类限制。

四、按照第一款采取或维持的限制，或者其任何更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第十九条 机密信息的披露

本协定所有条款不应要求任何一方披露有碍执法或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共利益或有损特定公私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 第二十条 一般例外

一、在此类措施的实施不在双方之间构成任意的或不合理的歧视，或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的前提下，本协定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或执行以下措施：

（一）为维护公共道德或维持公共秩序所必需的措施<sup>7</sup>；

（二）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三）为保证与本章规定不相抵触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所必需的措施，包括与下列内容有关的法律或法规：

1. 防止欺骗和欺诈行为或处理服务合同违约而产生的影响；

2. 保护与个人信息处理和传播有关的个人隐私及保护个人记录和账户的机密性；

3. 安全；或者

（四）与本协定第四条（国民待遇）不一致的措施，只要差别待遇是为了保证对另一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公平或有效地课征或收取直接税。

---

<sup>7</sup> 只有在对社会的一项基本利益构成真正和足够严重的威胁时，才可以援引公共例外。

## 第二十一条 安全例外

一、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一方提供其认为如披露则会违背其根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

（二）阻止一方采取其认为对保护其根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1. 与直接或间接为军事机关提供服务的交易有关的行动；

2. 与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行动；

3. 在战时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或者

（三）阻止一方为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项下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二、各方应尽可能将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所采取的措施及其终止通知另一方。

## 第二十二条 减让表的修改

一、一方（本条中称“修改方”）依据本条款可在本协定减让表中的任何承诺生效之日起 3 年期满后的任何时间，修改或撤销该承诺，前提是：

(一) 在不迟于实施修改或撤销的预定日期前 3 个月, 将其修改或撤销某一承诺的意向通知另一方 (本条中称“受影响方”); 以及

(二) 应另一方的要求, 修改方应进行谈判, 以期就任何必要的补偿性调整达成协议。

二、为达成补偿性调整, 双方应努力维持互利承诺的总体水平, 使其不低于在此类谈判之前本协定附件三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其减让表中具体承诺规定的水平。

三、双方应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 努力完成使双方满意的关于补偿性调整的谈判, 否则可按照本协定第十五章 (争端解决) 的规定解决。

四、修改方在按照本条第三款仲裁结果作出补偿性调整之前, 不可修改或撤销其承诺。

五、如修改方实施其拟议的修改或撤销而未遵守仲裁结果, 则受影响方可修改或撤销符合仲裁结果的实质相等的利益。

### **第二十三条 审议**

一、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举行磋商, 此后每 2 年或在商定的其他时间举行磋商, 审议本章的执行情况, 并考虑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服务贸易事项, 以期在互利的基础上推进双方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

二、应一方要求并经另一方同意，双方可着手审议本章内容，特别是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具体承诺减让表，以减少和消除对服务贸易的不利影响。

三、如一方单方面采取开放措施，影响另一方服务提供者的市场准入，另一方可要求举行磋商讨论该项措施。经磋商，如双方均同意将该开放措施作为新的承诺纳入本协定，则应修改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的相关减让表。

四、本协定生效时在技艺上或技术上尚不可行的服务提供，在其可行时，也应考虑在日后审议中或应任何一方要求立即纳入本协定。

#### **第二十四条 利益的拒绝给予**

一、在事先通知及磋商的前提下，一方可拒绝将本章的利益给予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

（一）如果该服务提供者是由非缔约方或该拒绝给予利益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以及

（二）不满足本章第二条定义的“一方的法人”的要求。

## 第七章附件一

### 金融服务

#### 第一条 范围

一、本附件就第七章（服务贸易）有关金融服务的其他措施作出规定。

二、本附件适用于影响金融服务提供的措施。本附件所指的金融服务提供应指：

（一）自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

（二）在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的消费者提供服务；

（三）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或者

（四）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

#### 第二条 定义

一、就本附件而言，第七章（服务贸易）提及的“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指：

（一）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关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为推行货币或汇率政策而从事的活动；

（二）构成社会保障法定制度或公共退休计划组成部分的活动；或者

(三) 公共实体代表政府或由政府担保或使用政府的财政资源而从事的其他活动。上述定义不包括一方允许其金融服务提供者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二)或(三)项所指的、与公共实体或金融服务提供者进行竞争的活动。

二、第七章(服务贸易)第二条(定义)关于“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不得适用于本附件涵盖的服务。

三、就本附件而言:

(一) **金融服务**指一方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任何金融性质的服务。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以及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金融服务包括下列活动: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1. 直接保险(包括共同保险):
  - (1) 寿险; 以及
  - (2) 非寿险;
2. 再保险和转分保;
3. 保险中介, 如经纪和代理;
4. 保险附属服务, 如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5.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偿还基金;
6. 所有类型的贷款, 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7. 财务租赁；
8. 所有支付和货币转移服务，包括信用卡、赊账卡、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9. 担保和承诺；
10. 交易市场、公开市场或场外交易市场的自行交易或代客交易：
  - (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支票、汇票、存单）；
  - (2) 外汇；
  - (3) 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
  - (4) 汇率和利率工具，包括换汇和远期利率协议等产品；
  - (5) 可转让证券；以及
  - (6) 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金银条块；
11. 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包括承销和募集代理（无论公开或私下），并提供与该发行有关的服务；
12. 货币经纪；
13. 资产管理，如现金或证券管理、各种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养老基金管理、保管、存款和信托服务；
14.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
15. 提供和传送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以及

16. 就本条第三款第（一）项第 5 至 15 目所列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金融服务，包括信用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资产组合的研究和咨询、收购咨询、公司重组和策略咨询；

（二）**金融服务提供者**指希望提供或正在提供金融服务的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但不包括公共实体；

（三）**公共实体**指：

1. 一方的政府、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关，或由一方拥有或控制的、主要为政府目的执行政府职能或进行活动的实体，不包括主要在商业条件下从事金融服务提供的实体；或者

2. 在行使通常由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关行使的职能时的私营实体。

### 第三条 国内规制

一、尽管有本章的任何其他规定，但不得阻止一方为审慎原因而采取或维持合理措施，包括：

（一）为保护投资人、存款人、保单持有人、保单索赔人、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其负有信托责任的人或任何类似的金融市场参与者；或者

（二）为保证该方金融体系的完整和稳定。

二、如此类措施不符合本章的规定，则不得用作逃避该方在本章项下的承诺或义务的手段。

三、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披露有关个人客户事务和账户的信息，或公共实体拥有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

#### **第四条 承认**

一、一方在决定其有关金融服务的措施应如何实施时，可承认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审慎措施。此类承认可以依据与另一方或有关非缔约方的协定或安排，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也可自动给予。

二、属本条第一款所指协定或安排参加方的一方，无论该协定或安排是将来的还是现有的，如在该协定或安排的参加方之间存在此类法规的相同规制、监督和实施，且如适当，还存在关于信息共享的程序，则应向另一方提供谈判加入该协定或安排的充分机会，或谈判达成类似的协定或安排。

三、如一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为另一方提供证明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况存在的充分机会。

#### **第五条 监管透明度**

一、双方认识到，监管金融机构和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措施透明十分重要，有助于其在对方市场获得准入和开展经营。

二、各方应确保一方采取或维持的普遍适用措施迅速公布或可公开获得。

三、各方应采取其条件允许的合理措施，以确保一方自律组织<sup>8</sup>采取或维持的普遍适用的规则迅速公布或可公开获得。

四、各方应维持或建立合适的机制，迅速答复另一方利益相关方<sup>9</sup>有关本附件涵盖的普遍适用措施的咨询。

五、各方监管机构应使其要求可公开获得，包括任何为完成金融服务提供申请所需要的材料。

六、各方监管机构应在 180 日内，对另一方金融服务提供者拟在其领土内提供金融服务的完备申请作出行政决定。在可能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不得无故拖延：

（一）只有所有相关程序都得到履行，且监管机构认为已收到所有必要信息，该申请才应被视为完备；以及

（二）如果在 18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有关监管机构应立即通知申请者，并努力在随后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决定。

七、对于未获批准的申请者以书面方式提出的请求，拒绝该申请的监管机构应努力以书面形式告之拒绝申请的原因。

---

<sup>8</sup> 对中方而言，“自律组织”是指依据中国法律和法规，中央政府认可为自律组织的机构。对毛方而言，“自律组织”是指自我监管组织，其目的在于规范其成员或其服务使用者的运行，以及他们的业务标准和商业行为，以便更好地保护证券或相关服务的投资者和消费者。“自律组织”还包括由金融服务委员会宣布或认可为自律组织的其他组织。

<sup>9</sup> 本条所指的“利益相关方”应该仅包括那些直接金融利益可能受普遍适用规定影响的人。

## 第六条 争端解决

关于审慎措施和其他金融事项的争端，依据第十五章（争端解决）设立的仲裁庭的仲裁员，应具备与争议中的具体金融服务有关的必要专门知识。

## 第七条 磋商

一方可要求与另一方磋商本协定项下任何影响金融服务的问题，另一方应以体谅态度考虑该要求。

## 第七章附件二

### 自然人移动

#### 第一条 范围

一、本附件适用于影响一方的自然人在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的任何类别下进入另一方领土的措施。

二、本附件不适用于影响一方的自然人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的措施，也不适用于与公民身份、国籍、永久居留或者永久雇佣有关的措施。

三、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阻碍一方对另一方的自然人进入或在其领土内临时居留采取管理措施，包括为保护其领土完整及为确保自然人有序跨境移动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只要此类措施的实施并未致使另一方在本附件项下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sup>10</sup>

####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一方的自然人指第七章（服务贸易）中规定的一方的自然人。

---

<sup>10</sup> 如一方要求另一方的自然人获得移民手续，该事实本身不应被视为使该附件项下另一方应获利益丧失或减损。

(二) **临时入境**指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所涵盖的自然人的入境,该自然人无意永久居留,仅以从事明确相关的具体商业活动为目的。

(三) **移民措施**指一方影响外国公民入境和居留的任何措施,无论以法律、法规、规章、程序、决议、行政行为或其他形式。

### **第三条 目标**

本附件体现了双方之间的优惠贸易关系,及其依据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便利自然人临时入境的共同愿望,同时认识到需要确保边境安全,并在各自领土范围内保护国内劳动力和永久就业。

### **第四条 临时入境的一般原则**

一、各方应在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列出其对各类自然人所做的具体承诺。

二、如一方在本条第一款项下作出承诺,该方应依据承诺规定允许另一方自然人临时入境,前提是该自然人符合所有适用的移民措施的要求。

三、依据本附件准予的临时入境,不能取代准予临时入境一方领土内特定法律法规对从事某项职业或活动的规定。

### **第五条 透明度**

各方应在调整或修改影响自然人临时入境的移民措施时，确保该调整或修改迅速公布，便于另一方的自然人获取并知晓这些要求。

## **第六条 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一、除本附件、第一章（初始条款与定义）、第十三章（透明度）、第十四章（行政与机制条款）、第十五章（争端解决）、第十六章（例外）和第十七章（最终条款）外，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不应就本附件范围内的移民措施对一方施加任何义务。

二、本附件不应被解释为对本协定其他章节施加义务或作出承诺。

## 第七章附件三

### 中医药合作

中国和毛里求斯承诺加强中医药服务、传统中医药及辅助医药贸易的合作。双方应：

（一）就中医药服务相关的政策、法规和举措进行信息交流和讨论，以便寻求进一步合作的机会；

（二）建立中医药从业人员的认证体系，包括依据毛里求斯法律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其国内医疗体系；

（三）鼓励双方与中医药从业人员有关的主管部门、相关专业机构和注册部门之间的合作，以便按照各自法律对中医药从业人员资质的认可和认证作出澄清，并提出建议；

（四）鼓励双方各自的主管部门、注册部门和相关专业机构未来的协作，以与各自监管框架一致的方式，便利中医药及辅助医药贸易；

（五）鼓励和支持开展中医药研发合作；以及

（六）鼓励双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毛里求斯卫生和生活质量部以及毛里求斯传统医学委员会，加强沟通与合作，就中医药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认可及中医药注册事宜进行磋商，支持民间机构开展中医药医疗、教学和研究等领域合作，以为毛里求斯民众提供更多高质量中医药服务。

## 第八章 投资

### 第一节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1996年协定》**是指于1996年5月4日在路易港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中央政府**是指：

- （一）就中国而言，其中央政府；以及
- （二）就毛里求斯而言，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

**中心**是指依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建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以下简称ICSID）；

**申请人**是指与另一方产生投资争端的一方的投资者；

**涵盖投资**，对于一方而言，是指本协定生效之日已在一方领土存在的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或是另一方的投资者在本协定生效后在一方领土内根据该方法律法规设立、取得或者扩大的投资；

**争端双方**是指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争端方**是指申请人或被申请人；

**企业**是指根据适用的法律设立或组建的任何实体，无论其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无论其是由私人或政府拥有或控制，包括

公司、信托、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资企业、社团或类似组织，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

**一方的企业**是指根据一方的法律设立或组建的企业，以及位于一方领土内且在其领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

**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是指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所确定的“可自由使用的货币”；

**政府采购**是指政府出于政府目的，购买货物或服务，或货物或服务的使用权，或几者兼得的过程，其目的并非是商业销售或转售，也并非是为了生产或供应用于商业销售或转售的货物或服务；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是指《关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处程序管理的附加便利规则》；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是指于1965年3月1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投资**是指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具有以下投资特征的各种财产，包括资本或其他资源的投入、收益或利润的期待或风险的承担等。投资的形式可包括：

- （一）企业；
- （二）企业中的股份、股票和其他形式的参股；
- （三）债券、无担保债券、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包括一

方或一个企业发行的债务工具<sup>1</sup>；

（四）交钥匙总包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合同、生产合同、特许经营合同、收入共享合同以及其他类似合同；

（五）知识产权；

（六）执照、授权、许可和其他根据国内法所授予的类似权利<sup>2 3</sup>；以及

（七）其他有形及无形财产、动产、不动产以及任何相关的财产权利，如租赁、抵押、留置和质押；

**投资协议**指一方的国家级政府部门<sup>4</sup>与涵盖投资或另一方的投资者订立的书面协议<sup>5</sup>。涵盖投资或投资者基于对此协议的

---

<sup>1</sup> 为进一步澄清，一些形式的债务，如债券、无担保债券和长期票据更有可能具有投资的特征，而其他形式的债务，如源于销售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立即到期的支付请求权则较不可能具有投资的特征。投资不包括基于一方境内的国民或企业向另一方境内的国民或企业出售货物或服务的商业合同中的金钱请求权、与商业交易有关的银行信用证或为此提供的信贷，例如贸易融资或任何其他不涉及（一）至（四）项所列类型权益的金钱请求权。

<sup>2</sup> 一个特定类型的执照、授权、许可或类似文件（包括特许，但限于具有此类文件性质的特许）是否具有投资的特征，也取决于这些文件的持有者根据该方法律所拥有的权利的性质和范围等因素。那些不创设任何受国内法保护的权利的执照、授权、许可和类似文件，应属于不具有投资特征的执照、授权、许可或类似文件。为进一步澄清，前述规定不影响对任何与执照、授权、许可或类似文件相关的资产是否具有投资特征进行判断。

<sup>3</sup> “投资”一词不包括在司法或者行政诉讼中做出的命令或判决。

<sup>4</sup> 就本定义而言，“国家级政府部门”是指中央政府的机构。

<sup>5</sup> “书面协议”是指无论是以单个文件还是以多个文件的形式体现的由双方签署的书面形式的协议。该协议产生权利与义务的交流，且在根据本章第二十九条（准据法）第二款确立的适用法下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为进一步澄清，下述两种情况不应被视为构成一项书面协议：（1）行政或者司法机关的单方行为，如由一方仅基于其监管职权发放的许可、执照或授权，或者一项法令、命令或判决本身；（2）表示同意的行政或司法的法令、命令。

信赖，设立或取得该书面协议之外的涵盖投资，该协议授予涵盖投资或投资者如下权利：

（一）就一国当局所控制的自然资源而言，包括其勘探、开采、提炼、运输、分销或销售；

（二）代表该方为公众消费而提供服务，如发电或配电，水处理或配送或电信服务；或

（三）承担非由政府独占或支配使用和获益的基础设施建设，如建设公路、桥梁、运河、大坝或管道；

**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就一方而言，是指已经在该方境内投资的但不属于任一方的投资者；

**一方的投资者**是指已经在另一方领土内投资的一方、一方的国民或一方的企业；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实践；

**国民**是指：

（一）就中国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以及

（二）就毛里求斯而言，作为其国内法律意义下毛里求斯公民的自然人；

就本定义而言，具有双重国籍的自然人应只被视作其通常或永久居住的国家的国民；

**非争端方**是指不属于一项投资争端的当事方的一方；

**人**是指自然人或企业；

一方的人是指一方的国民或企业；

受保护信息是指商业秘密信息，或一方法律规定不应公开的其他信息；

被申请人是指发生投资争端的一方；

秘书长是指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

领土<sup>6</sup>是指：

（一）就中国而言，

1. 中国的关税领土<sup>7</sup>；

2. 其领海以及领海以外根据中国法律中国可以行使主权或管辖权的任何区域；

（二）就毛里求斯而言，

1. 依据毛里求斯法律，构成毛里求斯的所有领土和岛屿；

2. 毛里求斯领海；以及

3. 毛里求斯领海以外的、依据国际法和毛里求斯法律已经或日后可能被指定的毛里求斯可就海洋、海床、底土及其自然资源行使相关权利的包括大陆架在内的区域；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

---

<sup>6</sup>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各方“领土”的定义仅为本章之目的，且不影响任何缔约方对于承认任何领土或海事主权的立场。

<sup>7</sup> 就本章而言，“中国的关税领土”是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适用的中国的全部关税领土，其被定义在《中国加入〈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议定书》第一部分第2条（A）款（1）项中。

件 1C 中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sup>8</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仲裁规则。

## 第二条 范围和领域

一、本章适用于一方采取或实施的与下列有关的措施：

- (一) 另一方的投资者；以及
- (二) 涵盖投资。

二、一方在第一节项下的义务应适用于：

- (一) 该方的各级政府；以及
- (二) 行使该方授予的任何监管权、行政权或其他政府权力的任何非政府组织<sup>9</sup>。

三、为进一步澄清，本章对任一方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发生的行为或事实，或者已不存在的情况不具有约束力。

四、本章不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第七章（服务贸易）所涵盖的措施。

五、尽管有本条第四款的规定，为保护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的投资，本章第五条（最低待遇标准）、第六条（损失补偿）、第七条（征收和补偿）、第八条（转移）、第十五条

---

<sup>8</sup> 为进一步澄清，《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包括双方之间现行有效的、由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世贸组织协定》授予的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任何条款的豁免。

<sup>9</sup> 为进一步澄清，政府职权的授予应当根据一方的法律进行，包括通过立法授权以及政府命令、指令或其他行为，将政府职权转移至该人，或授权该人行使政府职权。为进一步澄清，政府职权是指政府被依法赋予的权力，例如征收、发放许可、批准商业交易，或实施配额、收取税费或其他费用的权力。

（代位）、第十六条（拒绝授惠）在与涵盖投资有关的范围内适用于影响一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商业存在的方式提供服务的任何措施。对于通过商业存在形式提供服务的情形，在与涵盖投资有关的范围内，本章第二节适用于第五条（最低待遇标准）、第六条（损失补偿）、第七条（征收和补偿）、第八条（转移）、第十五条（代位）和第十六条（拒绝授惠）。

### **第三条 国民待遇<sup>10</sup>**

一、一方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在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方领土内的投资方面的待遇，应不低于相似情形下该方给予本国投资者的待遇。

二、一方给予涵盖投资在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投资方面的待遇，应不低于相似情形下该方给予本国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的待遇。

### **第四条 最惠国待遇<sup>11</sup>**

一、一方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在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方领土内的投资方面的待遇，应不低于相似情形下该方给予任何非缔约方的投资者的待遇。

---

<sup>10</sup> 为进一步澄清，缔约方提供的待遇是否属于本章第三条（国民待遇）或第四条（最惠国待遇）项下的“相似情形”取决于整体事实情况，包括相关待遇是否基于合理公共福利目标而在投资者或投资之间进行区别对待。

<sup>11</sup> 就本条而言，“非缔约方”一词应不包括《世贸组织协定》定义的下列世贸组织成员：（1）中国香港；（2）中国澳门；（3）以及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中国台北）等单独关税区。

二、一方给予涵盖投资在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投资方面的待遇，应不低于相似情形下该方给予任何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的待遇。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不得解释为一方有义务将本协定生效之日前签署或生效的双边或多边投资协定所赋予的任何差别待遇、优先权或特权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或涵盖投资。

四、为进一步澄清，本条规定的待遇不包含其他国际投资或贸易协定中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或程序，如本章第二节所列的争端解决机制或程序等。

### **第五条 最低待遇标准**

一、各方应当依据习惯国际法，为涵盖投资提供公平公正待遇与充分保护和安全。

二、为进一步澄清，第一款规定了习惯国际法对外国人的最低待遇标准，作为涵盖投资的最低待遇标准。“公正和公平待遇”和“全面的保护和安全”的概念不要求该标准以外的待遇，也不产生额外的实质性权利。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有：

（一）“公平公正待遇”包括依照法律的正当程序不得在刑事、民事或行政裁决程序中拒绝司法的义务；以及

（二）“充分保护和安全”要求各方提供习惯国际法所要求的治安保护水平。

三、认定违反本协定的其他条款或者其他国际协定并不能证明存在对本条的违反。

四、为进一步澄清，一方采取或未采取不符合投资者期待的行为这一事实，即使造成相关投资的损失或损害，也不违反本条规定。

五、为进一步澄清，一方未发放、重新发放或继续发放，或者修改或减少任何补贴或赠款这一事实，即使因此造成相关投资的损失或损害，也不违反本条规定。

六、本条应按照第八章附件一（习惯国际法）解释。

### **第六条 损失补偿**

一、尽管有本章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各方应当在其所采取或维持的、与因境内武装冲突、国家紧急状态或内乱造成的投资损失有关的措施方面，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和涵盖投资非歧视待遇。

二、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如果一方的投资者在第一款所提及的情形下因为下列原因在另一方的领土内遭受的损失产生自：

（一）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对该投资者的涵盖投资的全部或部分征用；或者

（二）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在非情势必需时对该投资者的涵盖投资全部或部分的破坏，

则上述另一方应根据本章第七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经必要调整，对前述损失恢复原状或向投资者提供补偿，或者同时恢复原状和给予补偿。

## 第七条 征收和补偿<sup>12</sup>

一、任何一方不得对涵盖投资进行直接征收或国有化，或采取与征收、国有化等效的措施对其进行间接征收或国有化（以下简称“征收”），除非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为了公共目的；
- （二）以非歧视的方式进行；
- （三）按照本条规定的要求支付补偿；以及
- （四）根据正当法律程序进行。

二、第一款第（三）项所述的补偿应：

- （一）无迟延地支付；
- （二）与被征收的投资在征收被公开宣布或征收发生二者中较早之时（以下简称“征收之日”）的公平市场价值相当；以及

- （三）完全可实现和可自由转移。

三、如果公平市场价值是以可自由使用货币计价，则第一款第（三）项所提及的补偿不应低于根据第二款第（二）项确定的公平市场价值，加上征收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按照该货币基于合理商业利率计算所发生的利息。

四、如果公平市场价格以不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计价，则第一款第（三）项所提及的补偿——根据付款之日的主要市场汇率兑换为支付货币——应为不少于：

---

<sup>12</sup> 本章第七条（征收和补偿）应依据第八章附件二（征收）进行解释。

(一) 征收之日按照当日主要市场汇率兑换为可自由使用货币的根据第二款第(二)项确定的公平市场价值, 加上

(二) 征收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按照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基于合理商业利率计算所发生的利息。

五、如果发放知识产权强制许可、撤销、限制或创设知识产权的行为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本条不适用于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发放知识产权强制许可, 也不适用于此等撤销、限制或创设知识产权的行为。

六、为进一步澄清, 一方没有发放或继续发放、维持一项补贴或赠款, 或修改或减少一项补贴或赠款, 仅这一事实不构成征收, 即使涵盖投资因此而遭受了损失或损害。

### **第八条 转移<sup>13</sup>**

一、各方应允许与涵盖投资有关的所有转移自由、无延迟地进出其领土。这些转移包括:

(一) 投入的资本;

(二) 利润、股息、资本利得、全部或者部分出售或清算涵盖投资所得;

(三) 利息、特许使用费、管理费以及技术援助和其他费用;

(四) 根据包括贷款协议在内的合同所付的款项;

---

<sup>13</sup> 本章第八条(转移)不影响缔约各方为了维护包括外汇市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等在内的稳定而对其资本账户进行管理的能力。

（五）依据本章第六条（损失补偿）和第七条（征收和补偿）进行的支付；

（六）争议所涉款项；以及

（七）一方的国民在另一方领土内从事与一项涵盖投资相关工作所获的收入和报酬。

二、各方应允许与涵盖投资有关的转移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并按转移时的主要市场汇率进行。

三、各方应允许与涵盖投资有关的实物回报以一方与另一方的涵盖投资或投资者之间达成的书面协议所授权或明确的方式进行。

四、尽管有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一方仍可以通过公正、无歧视和善意地适用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来阻止转移：

（一）破产、资不抵债或债权人权益保护；

（二）发行、交易或买卖证券、期货、期权或金融衍生品；

（三）刑事犯罪；

（四）在为执法或金融监管部门提供必要协助时，对转移进行财务报告或备案；或

（五）确保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的命令或判决得到遵守。

五、为进一步明确，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或维持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不违反本协定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包括防止欺诈的法律，前提是该类措施不以专

断或不合理的方式适用，并且不构成对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变相限制。

### 第九条 业绩要求

一、任一方不得就其领土内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的投资在设立、取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施加或强制执行以下要求，或者强制要求其承诺或保证：<sup>14</sup>

（一）出口一定水平或比例的货物或服务；

（二）达到一定水平或比例的货物或服务当地含量；

（三）购买、使用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或对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给予优惠，或者向其领土内的人购买货物；

（四）以任何方式将进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与出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或与此投资有关的外汇流入金额相联系；

（五）通过以任何方式将该投资生产或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出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或外汇收入相联系，以限制该等货物或服务在其领土内的销售；

（六）将特定的技术、生产流程或其他专有知识转移给其领土内的人；

（七）仅从缔约方领土内向一个特定区域市场或世界市场提供投资所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

<sup>14</sup> 为进一步澄清，第二款中“获得或者继续获得优惠的条件”不构成第一款所述的“承诺或保证”。

(八) 将特定区域市场或世界市场的总部设立在其领土内；  
或者

(九) 在其领土内实现一定比例或价值的研发。

二、任一方不得就其领土内的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的投资在设立、取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要求以遵守下列要求作为获得或继续获得优惠的条件：

(一) 达到一定水平或比例的货物或服务当地含量；

(二) 购买、使用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或对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给予优惠，或者向其领土内的人购买货物；

(三) 以任何方式将进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与出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或与此投资有关的外汇流入金额相联系；或者

(四) 通过以任何方式将该投资生产或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出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或外汇收入相联系，以限制该等货物或服务在其领土内的销售。

三、

(一) 第一款不应被解释为阻止一方针对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施加或强制执行以下要求，或者强制要求其执行以下承诺或保证：在该方领土内确定生产地点、提供服务、培训或雇佣员工、建设或扩大特定设施、开展研发，前提是该等措施与第一款第(六)项相符。

(二) 第二款不应被解释为阻止一方将在其领土内确定生产地点、提供服务、培训或雇佣员工、建设或扩大特定设施、开展研发的要求，作为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获得或者继续获得优惠的条件。

(三) 第一款第(六)项不适用于：

1. 一方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1 条授权使用一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9 条的范围内且符合该条规定要求披露专有信息的措施；或

2. 由法院、行政法庭或竞争法机构强制执行这种要求、承诺或保证，以救济在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之中确定的缔约方竞争法项下的反竞争行为的情形。<sup>15</sup>

(四) 只要此类措施不以专断的或不合理的方式适用，并且此类措施不构成对国际贸易或投资的变相限制，第一款第(二)、(三)、(六)项和第二款第(一)和(二)项不应被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或维持以下措施，包括环境措施：

1. 确保遵守不违反本协定的法律法规所必需的措施；
2. 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或
3. 与保护生物和非生物的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相关的措施。

---

<sup>15</sup> 双方认识到，一项专利并不必然带来市场支配力。

(五)第一款第(一)、(二)、(三)项和第二款第(一)、(二)项不适用于关于出口促进和对外援助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要求。

(六)第一款第(二)、(三)、(六)项,以及第二款第(一)、(二)项不适用于政府采购。

(七)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不适用于进口方施加的、与获得适用优惠关税或者优惠配额的产品资格所必须满足的货物成分相关的要求。

四、为进一步澄清,第一款和第二款不适用于这些条款所列之外的其他承诺、保证或要求。

五、本条并不排除任何私人主体之间、非由一方施加或要求的承诺、保证或要求的履行。

###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一、任一方均不得要求属于涵盖投资的该方的企业任命某一特定国籍的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二、一方可要求属于涵盖投资的该方的企业的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包含最少一定数量的在该方领土内的常住的人,前提是该要求不得实质性损害投资者控制其投资的能力。

### **第十一条 透明度**

一、各方应确保任何有关本章涵盖事项的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得以及时发布或者以其他方式使公众知晓。

二、为本条之目的，“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是指一项适用于所有普遍属于其范围的人和事实情形，并建立行为规范的行政裁定或解释，但不包括：

（一）在一个具体案件中依行政或准司法程序做出的适用于特定涵盖投资或另一方的特定投资者的决定或裁定；或者

（二）对一个特定行为或做法所做的裁定。

### 三、公布

（一）在可能的情形下，各方应当：

1. 事先公布拟采取的任何在本条第一款中提及的措施；  
以及

2. 向利害关系人和另一方提供对拟采取措施进行评论的合理机会。

（二）针对依据本条第三款第（一）项第 1 目公布、涉及本章涵盖事项的普遍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草案，各方：

1. 应在一个官方网站上或一个全国发行的官方刊物中集中公布该等法律和法规草案；

2. 应尽可能在公众评论期限截止前至少 30 日公布该等法规和规章草案；以及

3. 应尽量考虑利害关系人对该等法律和法规草案提出的评论意见。

（三）对于本章所涵盖的任何事项，就已被通过的普遍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各方应：

1. 在官方网站或国家发行的官方刊物中公布法律和法规；以及

2. 尽可能保证在法律和法规的公布和生效之间有合理的时间间隔。

#### 四、提供信息

（一）如提出请求的一方认为可能对本章的运行产生重大影响或对其在本章下的利益有重大影响，应另一方的请求，该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与本条第一款所述任何措施有关的信息并回应与本条第一款所述任何措施有关的问题。

（二）依据本款提出的任何请求或信息应通过第十四章第四条（总联络点）所指的相关联络点提供给另一方。

（三）依据本款提供的任何信息不影响该措施是否与本章一致的问题。

#### 五、行政程序

为了以一致、公正和合理的方式实施本条第一款中所列的措施，各方应确保在行政程序中将措施适用于个案中的特定涵盖投资或另一方的投资者时：

（一）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根据国内程序在一项程序启动时向被该程序直接影响的涵盖投资或另一方的投资者提供合理的通知，包括对程序性质的描述、说明启动该项程序的法律授权以及对任何争议事项的一般性描述；

(二) 在时间、程序的性质和公共利益允许的情况下，此类人应享有在最终行政行为作出前对支持其观点的事实和论据进行陈述的合理机会；以及

(三) 该程序符合其国内法。

## 六、审查和上诉

(一) 各方为及时审查之目的，以及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为纠正有关本章所涵盖事项的最终行政行为之目的，应建立或维持司法、准司法或行政法庭或程序。这类裁判机关应是公正的，独立于被赋予行政执法权的政府部门或行政机关，且不应与该事项的裁决结果具有实质的利益关系。

(二) 在此类裁判机关或程序中，各方应确保参与程序的当事人有权获得：

1. 支持其各自观点或为其辩护的合理机会；以及
2. 依据在案证据和提交的案卷记录或国内法规定应由行政机关制作的案卷记录而做出的裁决。

(三) 各方应确保，除依国内法上诉或复审外，政府部门或行政机关应执行前述裁决，并且此类裁决应当约束政府部门或行政机关针对所涉行政行为的实践。

(四) 本款不应被解释为要求一方设立不符合其宪政体系或其法律制度性质的法庭或程序。

## 第十二条 不符措施

一、本章第三条（国民待遇）、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第九条（业绩要求）、第十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不适用于：

（一）其领土内任何现行不符措施；

（二）第（一）项所指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或者

（三）第（一）项所指任何不符措施的修订，前提是相比修订即刻前这种修订不降低与相关义务的一致性。

二、本章第三条（国民待遇）和第四条（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任何构成《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3条或第4条义务的例外的措施，或减损这些义务的措施。前述例外和减损规定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第3条、第4条以及第5条之中。

三、本章第三条（国民待遇）和第四条（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一方提供的补贴或赠款，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

四、本章第三条（国民待遇）和第四条（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政府采购。

五、双方将努力逐步消除不符措施。

## 第十三条 特殊手续和信息要求

一、本章第三条（国民待遇）不应被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或维持措施，以规定与涵盖投资相关的特殊手续，如另一方的

涵盖投资的设立和变更须进行备案的要求，前提是该种特殊手续要求并不实质性损害一方根据本章所承担的对涵盖投资和另一方的投资者的保护。

二、尽管有本章第三条（国民待遇）和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的规定，一方可以仅出于信息、统计或行政目的，要求另一方的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提供与投资有关的信息。该方应当防止秘密的商业信息被泄露而损害投资者或涵盖投资的竞争地位。本款不应被解释为阻碍一方另行获得或披露与公正、善意适用法律有关的信息。

#### **第十四条 不可贬损**

一、本章不应减损下列任何情形赋予涵盖投资比本章提供的待遇更加优惠的待遇，或对于一方而言，本章不应减损下列任何情形赋予另一方的投资者获得的比本章提供的待遇更加优惠的待遇：

（一）一方的法律或法规、行政做法或程序、行政或司法决定；

（二）一方的国际法律义务；或

（三）一方承担的义务，包括在投资协议中规定的义务。

#### **第十五条 代位**

若一方（或者任何法定实体、政府机关或机构，或该方指定的公司）依据其所签订的与涵盖投资有关的担保、保险合同或者其他形式的补偿协议向该方的投资者进行了支付，该涵盖

投资所在的另一方应当承认权利的代位或转让。该种权利是指投资者针对涵盖投资在本章项下若非代位而本应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第二节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且投资者不得在发生代位的范围内寻求行使该种权利。

## 第十六条 拒绝授惠

一、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包括投资者已根据本章第二节提起仲裁程序后，拒绝将本章规定的利益<sup>16</sup>给予另一方投资者及其投资，如该投资者系另一方的企业，若该企业由非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且拒绝授予利益的一方：

（一）并未与该非缔约方维持外交关系；或者

（二）采取或维持了关于非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人的措施，而该措施禁止与该企业交易，或如果本章项下的利益给予了该企业或其投资，则将导致对前述措施的违反或规避。

二、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包括投资者已根据本章第二节提起仲裁程序后，拒绝将本章规定的利益给予另一方投资者及其投资，条件是该企业在一方的领土内无实质经营活动<sup>17</sup>，并且该企业被非缔约方、非缔约方的人或拒绝授予利益的缔约方的人所拥有或控制。

---

<sup>16</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所述的利益包括一方投资者诉诸本章第二节所述的争端解决机制的权利。

<sup>17</sup> 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将被视为在缔约方领土内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1）通过雇用合理数量的相应适格人员并具备与在该方领土内开展相关活动水平相称的最低水平支出，以此开展其核心和相关创收活动；或者

（2）自该方的领土集中管理和控制。

##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提供或允许外界获得受保护信息，或信息的披露有可能妨碍执法或违背公共利益，或有可能对特定公共或私人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造成损害的其他保密信息。

## 第十八条 根本安全利益

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一方提供或允许接触其认为如披露则会违背其根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或

（二）阻止一方实施其认为是履行有关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或者保护其自身根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措施。对于另一方的投资者和受此类措施影响的涵盖投资，各方应给予非歧视性待遇，无论其是政府还是私人所有。

## 第十九条 审慎措施

一、尽管本章有其他规定，一方不应被阻止出于审慎原因而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这些审慎原因包括保护投资者、存款人、投保人或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其负有信托义务的人，或确保金融系统的完整与稳定。<sup>18</sup>

---

<sup>18</sup> “审慎原因”这一用语应理解为包括维持单个金融机构的安全、稳固、稳健和财务责任，以及维护支付和清算系统的安全以及财务和运营的稳健性。

二、本章的任何规定都不适用于为实行货币及相关信贷政策或汇率政策而采取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措施。<sup>19</sup>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各方在本章第八条（转移）项下的义务。

三、当投资者根据本章第二节向仲裁庭提交诉请，并且争端方援引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进行抗辩时，依据本章第二节建立的投资者-东道国仲裁庭不得就上述条款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对投资者的诉请构成有效抗辩进行裁定。此仲裁庭应向双方寻求关于此问题的书面报告。投资者-东道国仲裁庭只有在收到此报告后方可继续仲裁程序，或在设立国家与国家间仲裁庭的情况下，只有在收到此国家与国家间仲裁庭裁定后方可继续仲裁程序。

四、根据依照上款提出的报告请求，缔约双方的金融服务主管部门<sup>20</sup>应进行磋商。如缔约双方的金融服务主管部门就本条有关条款能否和在何种程度上对投资者的诉请构成有效抗辩达成共同决定，则应准备一份表明其共同决定的书面报告。此报告应提交至投资者-东道国仲裁庭，并对投资者-东道国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

<sup>19</sup> 为进一步澄清，为执行货币或相关信贷政策或汇率政策而采取的普遍适用的措施，不包括明确将规定了计价货币或货币汇率的合同条款宣布为无效或修改该种条款的措施。

<sup>20</sup> 就本条而言，“金融服务主管部门”是指：

（1）就中国而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视情况而定）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以及  
（2）就毛里求斯而言，毛里求斯银行或金融服务委员会（视情况而定）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

五、如果缔约双方的金融服务主管部门在 120 日内不能就本条有关条款能否和在何种程度上对投资者的诉请构成有效抗辩这一问题达成共同决定，任一方应在 30 日内将此问题提交给依据第十五章（争端解决）设立的国家与国家间仲裁庭解决。在此情形下，第十五章（争端解决）关于要求双方进行磋商的条款不予适用。国家与国家间仲裁庭的裁定应转交至投资者-东道国仲裁庭，并对投资者-东道国仲裁庭具有约束力。国家与国家间仲裁庭的所有成员均应在金融服务法律或实践方面具有专业知识或经验，这种专业知识或经验可包括对金融机构的监管。

六、如果被申请人或非争端方未能按照第五款在第五款提及的 120 日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将该问题按照本协定第十五章（争端解决）提交仲裁，则第二节下有关该诉请的仲裁可以进行。

## 第二十条 税收

一、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本节的任何规定不得对税收措施施加义务。

二、本章第七条（征收和补偿）应适用于所有税收措施<sup>21</sup>，但当申请人主张一项税收措施涉嫌征收时，只有满足以下条件申请人方可依据第二节规定提交仲裁申请：

---

<sup>21</sup> 为进一步澄清，为确保公平或有效地课征或收取税赋而采取或执行的非歧视性税收保全措施和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不构成本章第七条（征收和补偿）

(一) 申请人已首先将税收措施是否涉及征收的问题书面提交双方的税收主管机关<sup>22</sup>；以及

(二) 在问题提交之日后的 180 日内，缔约双方的主管税务部门未能在“税收措施是否涉及征收”问题上达成一致。

三、本章不应影响任一方在任何税收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本章和此类协定存在不一致，则该协定在不一致的范围内优先适用。在双方之间具有税收协定的情况下，该协定下的主管机关是唯一有权确定本章与该协定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机关。

## 第二十一条 过渡安排

一、《1996 年协定》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终止。<sup>23</sup>

二、尽管有第一款：

(一) 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仍可根据《1996 年协定》之相关规定，就《1996 年协定》生效期间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存续的任何情形提交诉请；

(二) 在本协定生效之前已依据《1996 年协定》的有关规定提出的诉请应继续受《1996 年协定》规定的约束。

---

规定的征收。

<sup>22</sup> 就本条而言，“税收主管机关”是指：

(1) 就中国而言，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以及

(2) 就毛里求斯而言，负责财政事务的部门和毛里求斯税务局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

<sup>23</sup> 为进一步澄清，《1996 年协定》第 15(4) 条在该协定终止后不再继续适用。

## 第二节

### 第二十二条 适用范围

本节适用于一方的投资者与另一方之间的投资争端。

### 第二十三条 磋商

一、发生投资争端时，如申请人希望将争端提交仲裁，则申请人应当于提交仲裁申请前提前至少 180 日向被申请人<sup>24</sup>发送一份磋商请求。该磋商请求应：

（一）写明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且如果该请求是申请人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被申请人的企业法人提交的，则应写明该企业的名称、地址以及注册地；

（二）列举申请人为本章规定的投资者的证据；

（三）针对每一诉请，列出被指控违反的本章或投资协议的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

（四）针对每一诉请，列出引发该诉请的措施或事项；

（五）针对每一诉请，提供一份有关法律和事实依据的简短概要；以及

（六）明确所寻求的救济以及估算的赔偿金额。

二、在依据本节提出磋商请求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当进行磋商<sup>25</sup>，以期达成令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

<sup>24</sup> 为进一步澄清，磋商请求应发送到附件四（向一方送达文书）所列的中央政府机构。

<sup>25</sup>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定，磋商地点应为被申请人的首都。

## 第二十四条 提交仲裁申请

一、如争端一方认为无法依据本章第二十三条（磋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投资争端，且距离争端一方提交磋商请求之日已超过180日，则

（一）申请人可以以其自身名义，根据本节提出下列诉请：

1. 被申请人违反了：

（1）本章第三条（国民待遇）、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第五条（最低待遇标准）、第六条（损失补偿）、第七条（征收和补偿）、第八条（转移）和第十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所规定的义务；或者

（2）一项投资协议；并且

2. 因为或源于被申请人的上述违反，申请人遭受了损失或损害；以及

（二）申请人可以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作为法人的被申请人的企业，根据本节提出下列诉请：

1. 被申请人违反了：

（1）本章第三条（国民待遇）、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第五条（最低待遇标准）、第六条（损失补偿）、第七条（征收和补偿）、第八条（转移）和第十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所规定的义务；或者

（2）一项投资协议；并且

2. 因为或源于被申请人的上述违反，该企业遭受了损失或损害<sup>26</sup>，

只有当诉请的标的以及所主张的损害赔偿金额与基于对相关投资协议的信赖已设立或取得、或寻求设立或取得的涵盖投资直接相关时，申请人方可根据本款第(一)项第1目之(2)或第(二)项第1目之(2)提出违反投资协议的主张。

二、如果下列实体基于被申请人及非缔约方之间的一项协定已经提出或正在主张一项诉请，该诉请涉及被指控构成本条款下的违反的相同措施且产生于同一事项或情形，则一方的投资者不得在本节下提出或继续主张一项诉请：

(一) 一个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一方的投资者的非缔约方的企业，或

(二) 一方的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一个非缔约方的企业。

尽管存在前款规定，如果被申请人同意该诉请可以继续进行，或者该方的投资者与该非缔约方的企业同意在一个根据本节组建的仲裁庭中合并审理在各自协定下提出的诉请，则该诉请可以继续进行。

三、在导致诉请发生的事件过去 24 个月后，针对第一款的诉请，申请人有权：

---

<sup>26</sup> 为了进一步澄清，企业的非控股少数股东不得代表该企业提出诉请。

（一）依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以及《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前提是被申请人和非争端方均为《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的缔约方；

（二）依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提交仲裁，前提是被申请人或非争端方任意一方为《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的缔约方；

（三）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sup>27</sup>提交仲裁；或

（四）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同意，向其他仲裁机构或依据其他仲裁规则提交仲裁。

四、当申请人的仲裁通知或仲裁申请（以下简称“仲裁通知”）满足以下要求时，一项诉请应被视作已提交仲裁：

（一）秘书长收到《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所指的仲裁通知；

（二）秘书长收到《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附件 C 第 2 条所指的仲裁通知；

（三）被申请人收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 条所指的仲裁通知以及第 20 条所指的诉请陈述；或

（四）被申请人收到根据第三款第（四）项选定的任何仲裁机构或仲裁规则所指的仲裁通知。

---

<sup>27</sup> 如果第二节所述仲裁的依据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那么，除非争端双方另有其他约定，否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投资者-东道国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规则》不适用。

当申请人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1 目之（2）或第一款第（二）项第 1 目之（2）提出诉请时，被申请人有权提出与诉请事实和法律依据有关的反诉或者依赖某项诉请以抵消申请人的诉请。

五、除所适用的仲裁规则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外，仲裁通知还应包括本章第二十三条（磋商）中所列类型的信息。

六、根据第三款适用的且在根据本节将诉请提交仲裁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应约束该仲裁，除非本章对其有所修改。

### **第二十五条 各方对仲裁的同意**

一、就本节所规定的投资争端而言，各方同意依据本章将一项诉请按本节的规定提交仲裁。

二、根据第一款做出的同意以及根据本节将诉请提交仲裁应已符合：

（一）《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 2 章“中心管辖权”以及《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关于争端双方书面同意的规定；以及

（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 2 条关于“书面协定”的要求。

### **第二十六条 各方同意的条件与限制**

一、自申请人首次得知或应当得知引发本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项下的违反行为的事项，以及申请人（对于依据本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交诉请的情形）或企业（对于依据

本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提交诉请的情形）已遭受损失或损害之日起已逾三年，则不得再将任何诉请依据本节提交仲裁。

二、在争端各方同意依据本章第二十四条（提交仲裁申请）将该争端提交仲裁之日具有争端方国籍的国民不得依据本节规定将诉请提交仲裁。

三、任何诉请均不得根据本节被提交仲裁，除非：

（一）申请人书面同意依据本节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二）申请人依据本章第二十三条（磋商）提交的磋商请求中包括了引发该诉请的措施；以及

（三）仲裁通知附有下列文件：

1. 就依据本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交的仲裁申请而言，申请人的书面弃权，以及

2. 就依据本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提交的仲裁申请而言，申请人与企业的书面弃权，

放弃根据任一方的法律在任何行政庭或法院，或者根据其其他争端解决程序，针对任何被指控构成本章第二十四条（提交仲裁申请）所指的违反措施，启动或者继续进行任何诉讼程序的权利。

四、尽管已有第三款第（三）项第2目的规定，当被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对企业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时，则企业无须提交书面弃权。

## 第二十七条 仲裁庭的组建

一、除非争端双方另行同意，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争端双方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由争端双方共同任命并担任首席仲裁员。

二、秘书长应作为基于本节提起的仲裁的任命机构。

三、如仲裁庭自一项诉请根据本节规定提交仲裁之日起 90 日内尚未完成组庭，应争端一方的请求，任命机构应在与争端双方磋商后，自行任命仲裁员或指定尚未被指定的仲裁员。

四、除非争端双方同意，任命机构不得任命任何一方的国民担任首席仲裁员。

五、任命机构依据相关仲裁规则任命的首席仲裁员应是国际公法的公认专家，并应具有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方面的经验。

## 第二十八条 仲裁的进行

一、争端双方可以根据本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适用的仲裁规则商定仲裁地。如果争端双方未能达成协议，仲裁庭应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前提是该仲裁地应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缔约国的领土内。

二、非争端方可以就本协定的解释向仲裁庭提出书面或口头陈述。

三、在与争端双方磋商后，仲裁庭可以允许除争端方外的人或实体提交与争端范围内事项有关的法庭之友书面陈述。该

等陈述应提供该人或实体的身份信息（包括其在提交陈述时的前两年内的控制人，以及任何实质性的财务资助来源，例如该实体年度总体运营资金的 20%左右），披露其与任何争端方的任何关系、指明其在准备该陈述的过程中向其提供过帮助或将其提供帮助的任何人、政府或其他实体。在决定是否应当接受该书面陈述时，仲裁庭应考虑包括下列因素在内的因素：

（一）该法庭之友陈述通过提供一种与争端双方不同的角度、专业知识或见解，而可能对仲裁庭裁定仲裁程序中的某一事实或法律问题有所帮助的程度；

（二）该法庭之友陈述可以解决争端范围内的某一事项的程度；以及

（三）该法庭之友对仲裁程序享有重大利益的程度。

四、仲裁庭应确保该法庭之友陈述不干扰仲裁程序或不对任一争端方造成不当负担或不公正的影响，并且应确保争端双方有机会对该法庭之友陈述进行评论。

五、在不减损仲裁庭将其他异议作为先决问题进行裁决的职权的前提下，如果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是，在法律层面，被提交仲裁的诉请并非是一项可依据本节获得有利于申请人裁决的诉请，则仲裁庭应当将该异议作为先决问题进行审理和裁决。

六、依据第五款裁决异议时，仲裁庭应假定申请方声称的事实是真实的。仲裁庭还可以考虑双方无争议的任何其他相关

事实。仲裁庭应以快速的方式裁决异议，并在不迟于请求提出后 150 日内作出对异议的决定或裁决。

七、在依据本节进行的任何仲裁中，应争端一方的请求，仲裁庭在就赔偿责任作出决定或裁决之前，应将其拟定的决定或裁决传送给争端双方和非争端缔约方。在仲裁庭传送其拟定的决定或裁决后 60 日内，争端双方可就拟定的该决定或裁决的任何方面向仲裁庭提交书面评论。仲裁庭应考虑任何此类评论并在 60 日评论征询期届满后 45 日内发布其决定或裁决。

八、如果未来在其他机制性安排中建立了一个审查投资者-国家间争端解决仲裁庭裁决的上诉机制，缔约双方应考虑依据本章第三十条（裁决）做出的裁决是否可适用该上诉机制。

## 第二十九条 准据法

一、受制于本条第三款规定，当申请人依据本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1 目之（1）或第一款第（二）项第 1 目之（1），将诉请提交仲裁时，仲裁庭应依据本协定及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sup>28</sup>对争议事项做出裁决。

二、受制于本条第三款和本节其他条款的规定，当申请人依据本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1 目之（2）或第一款第（二）项第 1 目之（2）提交仲裁申请时，仲裁庭应适用：

---

<sup>28</sup> 为进一步明确，当被申请人的国内法在事实上与一诉请相关时，本款规定不影响对被申请人的国内法作为事实进行考虑。

(一) 相关投资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法律规则，或由争端双方另行商定的法律规则；或

(二) 在未明确指定或另行商定法律规则的情形下：

1. 被申请人的法律，包括冲突法规则<sup>29</sup>；以及
2. 可适用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三、缔约双方做出的关于本协定条款的解释的共同决定，应当对处理当前或后续争端的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裁决都须与该共同决定保持一致。

### 第三十条 裁决

一、当仲裁庭做出不利于被申请人的裁决时，仲裁庭只能单独或一并裁定：

(一) 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适用的利息；以及

(二) 返还财产，但裁决应规定被申请人可以支付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适用的利息代替财产返还。

仲裁庭还可根据本节及适用的仲裁规则对仲裁费和律师费做出裁定。

二、受制于第一款规定，如申请人依据本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将诉请提交仲裁时：

(一) 裁定返还财产的裁决应规定返还对象是企业；

---

<sup>29</sup> “被申请人的法律”是指具有管辖权的国内法院或仲裁庭在审理相同案件时将适用的法律。

(二) 裁定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适用的利息的裁决应规定支付对象是企业；以及

(三) 裁决应说明其不影响任何人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寻求救济的权利。

三、仲裁庭不得做出惩罚性赔偿的裁决。

四、裁决应及时向公众公布，除非申请人提出反对<sup>30</sup>。

五、争端一方不得寻求执行一项终局裁决，直至：

(一) 对于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做出的终局裁决，

1. 裁决做出后已满 120 日，且无争端方申请修改或撤销该裁决；或

2. 申请修改或撤销裁决的程序已经完成；以及

(二) 对于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附加便利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本章第二十四条（提交仲裁申请）选择的规则做出的裁决：

1. 裁决做出后已满 90 日，且无争端方启动修改、撤销或取消该裁决的程序；或者

2. 法院已经驳回或许可对该裁决的修改、搁置或撤销的申请，且无进一步上诉请求。

---

<sup>30</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章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被申请人披露受保护信息，也不要求被申请人提供或允许获得其根据本章第十七条（信息披露）或第十八条（根本安全利益）进行保密的信息。

六、仲裁庭做出的裁决仅对争端双方以及特定案件具有约束力。

### **第三十一条 专家报告**

在不影响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授权任命其他类型的专家的前提下，仲裁庭可以应争端一方的请求任命一位或多位专家，或在争端双方不反对的前提下自行任命一位或多位专家，要求其就争端一方在程序中提出的任何关于环境、健康、安全及其他科学性事项的事实性问题，在符合争端双方可能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国内救济**

本节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申请人在引起投资争端的事项发生后 24 个月内，就未能协商解决的投资争端寻求国内法院的救济。

### **第三十三条 文书送达**

发送给一方的通知函和其他文书应递交至根据本章附件四列出的该方指定的地址。

## 第八章附件一

### 习惯国际法

双方确认以下共同理解，即一般意义上的习惯国际法和在本章第五条(最低待遇标准)中明确提及的习惯国际法，源自各国出于对法律义务的遵循而进行的普遍和一致的实践。关于本章第五条(最低待遇标准)，给予外国人的习惯国际法最低标准待遇是指保护外国人经济权益的所有习惯国际法原则。

## 第八章附件二

### 征收

双方确认对以下事项的共同理解：

一、一方的一项行为或一系列行为除非对一项投资的有形和无形财产权益造成影响，否则不构成征收。

二、本章第七条第一款描述了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直接征收，即投资被直接国有化或直接通过所有权的正式转移或完全没收而被直接征收。

三、本章第七条第一款描述的第二种情形是间接征收，即一方的一项行为或一系列行为虽然不构成所有权转移或完全没收，但具有与直接征收同等效果。

四、关于一方的一项行为或一系列行为在具体情况下是否构成间接征收的判定，需要在事实的基础上针对个案进行调查，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府行为的经济影响，即使一方的一项行为或一系列行为对投资的经济价值有负面影响，这种影响本身并不能证明已经发生间接征收；

（二）政府行为干预明显合理的与投资有关的期待的程度；  
以及

（三）政府行为的性质和目标。

五、除极少数情形外，一方为保护正当社会公共福利目标，如公共道德、公共健康、安全和环境而设计并采取的非歧视性监管行为不构成间接征收。

## 第八章附件三

### 临时保障措施

一、在发生严重的收支平衡困难、外部金融困难或其威胁时，本章的任何条款不得被解释为阻止双方针对与资本流动有关的支付或转移采取或维持限制性措施。

二、基于第一款采取或维持的任何措施应：

（一）与可适用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一致；

（二）是临时性的，且将随着第一款描述的情形的好转而逐步取消，且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18 个月；但是，如发生极端特殊情况，一方可以在提前通知另一方并与其磋商后将该等措施延期一次，为期 12 个月；

（三）不违反本章第三条（国民待遇）和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四）不违反本章第七条（征收和补偿）；

（五）不会导致多重汇率；以及

（六）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布。

第八章附件四  
向一方送达文书

中国

通知及其它文件须从下列地址送达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条约法律司

邮编：100731

毛里求斯

通知及其它文件须从下列地址送达毛里求斯：

财政和经济发展部

旧政府中心

路易港

毛里求斯

## 第九章 竞争

### 第一条 目标

各方认识到，禁止经营者的反竞争商业行为，实施竞争政策，针对竞争问题开展合作，有利于防止跨境贸易和投资因人为进入壁垒而受阻，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和增加消费者福利。

### 第二条 竞争法和竞争机构

一、各方应维持或实施竞争法，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促进和保护市场竞争过程。

二、各方应保持设立一个或多个竞争机构，负责其本国竞争法执法。

### 第三条 法律执行原则

一、各方竞争执法应符合透明、非歧视和程序正义原则。

二、在竞争执法过程中，各方给予非本方人的待遇应不低于本方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的待遇。

三、各方应确保在对违反其国家竞争法的相对人施加行政处罚或限制条件之前，应当确保相对人有合理的机会通过表达意见或提出证据为自己辩护。

四、各方应向因违反其国家竞争法而被施加行政处罚或限制条件的人提供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机会。

#### **第四条 透明度**

一、各方应公开其竞争政策的法律法规，包括调查的程序规则。

二、各方应确保所有认定违反其国家竞争法的最终行政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提供作出该决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各方应依据其法律法规尽量公开决定和命令，被公开的决定或命令不应包含按照其国家法律规定不宜公开的商业秘密信息。

#### **第五条 法律执行中的合作**

一、双方认识到双方在竞争领域的合作和协调对促进自由贸易区内有效竞争执法的重要性。为此，双方将通过通报、磋商、信息交换、技术合作等方式开展合作。

二、双方同意以符合各自法律、法规和重要利益的方式，利用其合理可用的资源开展合作。

#### **第六条 技术合作**

双方有权通过经验交流、以培训项目实现的能力建设、举办研讨会、科研合作等方式促进技术合作，以提高双方执行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能力。

#### **第七条 竞争执法的独立性**

本章不应干预各方竞争执法的独立性。

## 第八条 争端解决

对于本章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一方不得诉诸本协定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 第九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反竞争商业行为**指对一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负面影响的商业行为或交易，例如：

（一）在一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试图造成或者实际具有排除、限制、扭曲竞争效果的企业协议、联合决定或协同行为；

（二）在一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一家或数家具有支配地位企业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或者

（三）在一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显著妨碍有效竞争，特别是形成或加强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集中。

**竞争法**指：

（一）对中国而言，《反垄断法》及其实施规定和修正案；  
以及

（二）对毛里求斯而言，《竞争法》及其实施规定，程序规则和修正案。

## 第十章 知识产权

### 第一条 一般条款

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应在权利人和公众的合法权益之间达到一种平衡。

### 第二条 国际公约

双方重申其在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项下的既有权利及义务。

### 第三条 知识产权和公共健康

双方认识到《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宣言》中确立的原则。

### 第四条 合作

- 一、双方认识到合作是双边知识产权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合作应出于双方的共同利益，包括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并应加强与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执行有关事项的可预见性和透明度。
- 三、双方同意就近期及正在进行的知识产权双边合作倡议交换有关信息。
- 四、双方应努力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合作，包括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 第五条 最终条款

本章不妨碍任何一方在未来的探索性讨论或潜在谈判中可能采取的未来决定或立场。

## 第十一章 电子商务

### 第一条 目的和目标

一、双方认识到电子商务带来的经济增长和机遇、避免电子商务使用和发展壁垒的重要性以及相关世贸组织规则的适用性。

二、本章旨在促进双方之间的电子商务发展，包括通过鼓励电子商务合作的方式。

三、双方应努力确保通过电子商务进行的双边贸易所受的限制不超过其他形式的贸易。

###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数字证书**指为确定电子通信或交易相关方的身份而向其出具或与其关联的电子文档或文件；

**电子签名**指采用电子形式、附着于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相关的数据，该数据可用于鉴别和数据电文相关的签名人，表明签名人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的认可；

**文件的电子版本**指一方依据国内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则规定的电子格式文件，包括通过传真传输的文件；

**个人数据**指任何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信息，特别是通过诸如姓名、身份编号、地址数据、网上标识或自然

人所特有的一项或多项的身体性、生理性、遗传性、精神性、经济性、文化性或社会性身份而识别个体；

**个人信息**指个人身份标识明显或可从中合理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以及

**贸易管理文件**指一方政府发布或管控的，必须为或由进出口商填写的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表格。

### **第三条 关税<sup>1</sup>**

一、双方应以与世贸组织 2017 年 12 月 13 日部长决定《关于电子商务的工作计划》（WT/MIN(17)/65 - WT/L/1032）相一致的方式，维持不对双方之间电子交易征收关税的做法。

二、双方保留依据《关于电子商务的工作计划》的任何进一步的世贸组织部长决定，对本条第一款提及的做法进行调整的权利。

### **第四条 透明度**

一、双方应立即公布，或者在公布难以操作的情况下立即让公众知晓所有关于或影响本章实施的普遍适用的相关措施。

二、各方应对另一方提出的有关本条第一款意义下任何普遍适用措施的特定信息要求立即进行回应。

### **第五条 电子认证和数字证书**

一、双方的电子签名法律应允许：

---

<sup>1</sup> 在本条中列入关于电子商务的规定，不妨碍双方关于是否应将电子手段交付归类为服务贸易或货物贸易的立场。

(一) 电子交易相关方共同决定符合其约定的电子签名和认证方式；以及

(二)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包括机构，向司法部门或行政机构证明其电子认证服务遵守法律中关于电子认证的规定。

二、双方应致力于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互认。

三、双方应鼓励数字证书在商业领域的使用。

### **第六条 网络消费者保护**

双方应尽可能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为使用电子商务的消费者提供保护。这种保护至少与其法律、法规和政策下对其他商业形式的消费者提供的保护相当。

### **第七条 在线数据保护**

一、尽管双方领土内现行的个人信息或数据保护体系存在差异，双方仍应采取其认为合适和必要的措施，保护电子商务用户的个人信息或数据。

二、在制定数据保护标准方面，双方应在可能范围内考虑国际标准和相关国际组织的标准。

### **第八条 无纸贸易**

一、双方应接受贸易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本和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

(一) 有相反的国内或国际的法律要求；或者

(二) 如此操作将降低贸易管理过程的有效性。

二、双方应在双边和国际场合开展合作，以提升贸易管理

文件电子版本的接受程度。

三、在提出使用无纸化贸易的倡议时，双方应尽力考虑国际组织已达成一致的方式。

四、双方应努力使公众可获得所有贸易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本。

### **第九条 电子商务合作**

一、双方应努力分享关于管理框架的信息和经验，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和最佳实践。

二、双方应努力开展合作活动以期促进电子商务的效率，包括电子商务业务交流，项目合作和共同学习。

三、双方应努力探索基于现有国际合作倡议的合作形式上的创新形式的合作。

### **第十条 争端解决条款**

第十五章（争端解决）条款不适用于本章规定。

## 第十二章 经济合作

### 第一节 一般条款

#### 第一条 目标

一、双方同意，以提升本协定下相互间利益为目的，按照各自国家战略和政策目标，加强经济合作。

二、本章下的合作应追求以下目标：

（一）促进双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二）加强双方最大程度利用本协定所创造的机会和利益的能力；

（三）激励生产合作，促进竞争和创新；

（四）加强在共同利益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以及

（五）通过以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为基础的“一带一路”倡议，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研究国际合作的机遇。

三、合作将按照中非合作论坛商定的措施开展，聚焦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绿色发展、贸易投资便利化、公共卫生、人文交流等领域。

#### 第二条 方法和手段

一、双方应以确定和采用有效的方法和手段为目的开展合作，以实施本章。

二、双方之间的合作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即单独交换外交照会，谅解备忘录，以及授权机构依据各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签订的协定、议定书或议定框架。

### **第三条 范围**

一、双方在本章项下的合作将对本协定其他章节规定的双方合作及合作活动形成补充。

二、双方确认各种形式的合作在促进实现本协定目标和原则方面的重要性。

三、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第二节所列内容，并可依据双方协商后的决定进行修订和增订。

### **第四条 争端解决不适用范围**

任何一方不得依据本协定中本章的规定诉诸任何争端解决程序。就此而言，第十五章(争端解决)不适用于本章。

## **第二节 合作领域**

### **第五条 农业、工业和粮食安全**

一、双方认识到农业是双方的核心活动，加强农业可以提高生活质量并促进发展。

二、双方同意进行以下合作：

(一)通过以下方法促进可持续农业和有机农业：加强食品安全、环境友好型生产技术和自然资源的有效管理，包括使

用可再生能源和节水系统以降低生产成本以及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以及

（二）促进农业、粮食作物和畜牧业相关领域内熟练劳动力和专家的交流，包括茶树繁殖加工、香菇栽培加工，加强有机肥料的使用，以及推广低成本的保护性耕作制度和猪粪处理方式。

## 第六条 创新和研发

一、双方认为，创新和研发有利于促进经济转型、打造发展新引擎以及增强发展新活力。

二、双方同意进行以下合作：

（一）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以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发展；

（二）通过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应用，提高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工业部门的竞争力；

（三）促进专家、研究人员和教授的交流，以传播科学知识并在技术和创新领域提供支持；

（四）在运输系统现代化方面进行合作，使用公交车到站时间预测技术，利用移动应用、GPS 技术、无现金交易系统，并开发适用的道路安全环境和设施，以尽量减少事故；以及

（五）探讨在机场基础设施现代化方面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 **第七条 商业合作**

双方注意到非洲大陆巨大的商业机会，同意以下列方式加强合作：

（一）鼓励中国和毛里求斯公司向非洲市场拓展业务，同时审查利用现有议定书和政府间协定的可能性；以及

（二）鼓励企业家精神活动，作为提高出口能力和促进投资的手段。

## **第八条 金融服务**

一、双方意识到促进各自经济领域内金融服务业现代化和多样化的必要性。

二、双方同意以下方式加强合作：

（一）分享金融技术专业知识，以促进金融服务创新；

（二）加强能力建设，包括促进专业人员和专家的交流；

（三）加强监管合作，签署中国和毛里求斯监管人员谅解备忘录；

（四）进一步探讨在执行反洗钱的国际标准方面进行合作的可能性；以及

（五）推动在毛里求斯建立人民币清算结算机构。

## **第九条 药品、医疗服务和化妆品**

一、双方认识到在药品、医疗服务、化妆品领域开展合作的必要性，以及促进中医药和中医药相关产业共同增长和发展的必要性。

二、双方同意通过以下方式增进合作：

（一）鼓励在相关私营部门通过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1. 研究人员、学生及相关产业参与人员的交流；
2. 联合研究计划和项目，及其商业化应用；
3. 产品质量升级、供应链联网、技术贸易等；以及
4. 推动和促进共同的投资机遇。

（二）鼓励在制药、药物警戒实践、临床药学实践等领域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并加强医药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检测；

（三）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毛里求斯共和国卫生部关于中医药的合作协议，以促进沟通与合作，包括信息和人员交流，在毛里求斯建立中医中心，以及提供高质量的中医服务等；

（四）加强日后交流与合作，按照国内法促进中医药贸易，包括逐步减少进口壁垒；以及

（五）鼓励大学和研究机构在中医药领域进行联合研究。

## **第十条 教育**

一、双方认识到两国在教育领域的双边合作潜力。

二、双方同意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一）进一步促进各自教育相关机构、单位和组织之间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方面的交流；

（二）信息、教具和演示材料的交流；

(三) 教学工作人员、管理人员、项目相关研究人员和学生的互惠交流, 比如海洋经济、生物技术、防灾减灾和人工智能; 以及

(四) 开发创新的质量保障资源以支持学习和评估, 以及教师和培训员在培训领域的专业发展。

### **第十一条 电影**

为加强电影领域的交流合作, 双方同意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一) 中国和毛里求斯两国政府商签电影合作拍摄协议;

(二) 鼓励双方电影制作公司在对方国家进行后期制作工作;

(三) 鼓励在对方国家拍摄影片;

(四) 鼓励在对方国家举办电影节和上映电影, 并鼓励制片人及电影参加对方电影节; 以及

(五) 通过研讨会、访问、论坛等形式, 鼓励双方电影产业的交流。

### **第十二条 海洋经济**

一、双方认识到, 包括渔业在内的海洋经济, 在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多样化、创造就业和财富方面潜力巨大, 以及海洋经济中的诸多领域都存在投资机会;

二、双方同意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合作:

(一) 探讨建立海洋经济示范区，就示范区的规划进行研究和合 作，并在海洋经济领域发挥协同效应，包括基础设施、投融资、研发、海水淡化、海洋能源开发、知识和技术转让；

(二) 加强海产品业贸易和投资，包括水产养殖、仓储、加工和增值；

(三) 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能力建设、鱼类资源评估、渔业管理和政策规划；以及

(四) 促进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

### **第十三条 旅游业**

一、双方认识到旅游和人文交流对各自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以及扩大和深化在促进旅游交流方面合作的必要性。

二、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

(一) 探讨就旅游业开发推广进行联合研究的可能性，以增加各方的境内游客；

(二) 在联合活动中开展合作，以促进双方境内旅游业的发展；

(三) 旅游业和相关部门资料的交流，包括有关统计数据、宣传材料及政策；

(四) 鼓励旅游和民用航空当局和机构改善双方航空联系；

(五) 发展旅游业相关基础设施；

(六) 促进中国和毛里求斯的邮轮旅游和中途停留；

(七) 在品牌和形象建立、活动举办和宣传、历史和文化古迹修复、生态旅游和自然保护方面开展合作；以及

(八) 开展培训和技能提升项目。

#### 第十四条 艺术、文化和体育

一、双方认识到促进中毛两国文化交流的重要性，认为中毛两国在共有文化遗产和传统的基础上有着独特联系，并认识到体育对巩固和促进友谊、增进相互了解的重要意义。

二、双方同意：

(一) 鼓励在保护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包括环境和文化景观方面进行专业知识和最佳实践的交流；

(二) 进一步促进广播和视听服务业上的合作，以加深相互了解；

(三) 促进国家档案、国家图书馆文件修复和绘画恢复方面艺术家的交流；

(四) 合作弘扬中国文化，组织文化活动并展示不同形式的中国文化，如传统戏剧、音乐、武术、烹饪；

(五) 通过完善体育设备和设施加强多功能运动的基础设施和后勤发展；

(六) 维护并不断完善主要体育基础设施；以及

(七) 提高地方体育人员的能力和标准，尤其是参加区域和国际级赛事的体育人员。

## 第十三章 透明度

### 第一条 公布

一、各方应确保与本协定涵盖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会迅速公布，包括在可行情况下通过互联网，或以其他方式使另一方及利益相关方获悉。

二、在可能的情况下，各方应当提前公布其拟通过的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并向另一方及利益相关方提供对此进行评论的合理机会。

### 第二条 通报和信息提供

一、在可能的情况下，一方应就其认为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定实施，或对另一方在本协定项下的合法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何拟议或现行的措施通知另一方。

二、应另一方要求，一方应立即就另一方认为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任何现行或拟议的措施提供相关信息，并回答相关问题，无论之前是否已向另一方进行通报。

三、如本条项下相关信息已经通过向世贸组织适当通报的方式为各缔约方可获得时，或可通过一方的官方公开免费网站获取，本条所指通报应被认为已经完成。

四、本条项下的任何通报、要求或提供的信息应当通过本协定第十四章第四条(总联络点)所指的联络点向另一方传达。

### **第三条 行政程序**

一、各方应确保本协定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以一致、公正、客观和合理的方式实施。

二、为以一致、公正、客观和合理的方式实施与本协定涵盖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各方在其行政程序将这些措施适用于具体个案中的另一方特定的人、货物或服务的过程中，应确保：

（一）在可能的情况下，当一程序启动时，向另一方直接受此程序影响的人提供合理通知，包括对程序性质的描述、据以启动程序的法定权限声明，以及对争议事项的一般描述；

（二）当时间、程序性质及公共利益允许时，在采取任何最终行政行为前，给予此类人提出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理由的合理机会；以及

（三）其依国内法遵守国内程序。

### **第四条 复议和上诉**

一、各方应设立或维持司法、准司法或行政庭或程序，以便迅速进行复议，并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关于本协定涵盖事项的最终行政行为进行修正。此类裁判机关应公正，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行的机关或机构，且不得在复议项目的结果中有任何实质利益。

二、各方应确保在任何此类法庭或程序中，争端当事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 有对其立场加以支持或辩护的合理机会；以及

(二) 获得基于证据和提交的记录而做出的决定，或依据国内法要求，获得由行政机关编写的记录。

三、除依据国内法规定进行上诉或进一步复议外，各方应确保该决定由该行政行为所涉机关或机构执行，并对该机关或机构的实践产生约束。

## 第十四章 行政与机制条款

### 第一条 设立中国和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

一、双方特此建立由各方政府高级别官员代表组成的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自贸区联合委员会”）。

二、自贸区联合委员会致力于确保本协定以及本协定包含的或将包含的任何协议或法律文件的有效执行和实施。

### 第二条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职能

一、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

（一）考虑与本协定实施或执行有关的事项；

（二）考虑任何关于修改本协定的提议；

（三）监督依据本协定设立的所有委员会和任何其他附属实体的工作；

（四）考虑任何一方或依据本协定设立的委员会或附属实体向其提出的问题；以及

（五）依据本协定的目标，探索进一步提升双边贸易和投资的措施。

二、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有权：

（一）在必要时设立临时或常设委员会或其他附属实体，并向任一委员会或其他附属实体就相关事宜征询意见；

（二）寻求解决在本协定解释或适用中出现的分歧或争端；

(三) 发布本协定条款的解释;

(四) 就自贸区联合委员会职能责内事宜向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 以及

(五) 采取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行动。

### **第三条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一、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

二、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举行会议, 此后由双方决定。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会议应由双方轮流主持。

三、主持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会议的一方应为会议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 并应记录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所作的任何决定和讨论, 向另一方提供。

四、各方应负责其参加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的组成。

五、各方应在与提供信息的一方相同的基础上处理与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依据本协定设立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实体的会议有关的任何机密信息交换。

### **第四条 总联络点**

一、各方应指定一个总联络点, 以便利双方就本章所涉任何事项进行通信。

二、应另一方的请求, 一方的总联络点应确定负责此事的办公室或官员, 并在必要时协助便利与请求方的沟通。

三、各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指定的总联络点通知另一方。

四、一方应立即将其总联络点的任何变更通知另一方。

## 第十五章 争端解决

### 第一条 合作

双方应在任何情况下努力就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并且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和磋商，当争端发生时就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任何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章条款应适用于双方争端的解决，或者当一方认为另一方的措施与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不符或者另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 第三条 场所的选择

一、如一项争端在本协定和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协议包括《世贸组织协定》下产生，起诉方有权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二、起诉方在本条第一款中选定的场所应被使用且同时排除其他场所的使用。

### 第四条 磋商

一、双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依据本条或本协定其他磋商性条款项下的磋商，就任何争端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磋商请求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理由，包括指明争议措施和指出起诉法律基础。起诉方应向应诉方递交磋商请求。

三、在磋商请求提出后，应诉方应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回复该请求，并应善意地进行磋商，以在以下期限内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

（一）涉及易腐货物的紧急事项，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

（二）任何其他事项，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

四、如果应诉方未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或进行磋商，则起诉方有权直接请求设立仲裁庭。

五、磋商应保密，且不影响任何一方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 **第五条 斡旋、和解和调停**

一、双方有权随时自愿同意斡旋、和解和调停。该等程序可随时开始，随时终止。

二、涉及斡旋、和解和调停的程序，尤其是双方在这些程序中采取的立场应保密，且不影响任何一方在任何进一步或其他程序中的权利。

三、如果双方同意，斡旋、和解和调停的程序可在依据本章第六条（仲裁庭的设立）而设立的仲裁庭的审理程序进行时继续进行。

### **第六条 仲裁庭的设立**

一、如果本章第四条（磋商）规定的磋商在收到磋商请求起 60 日内，或对于涉及易腐货物的紧急事项在收到磋商请求

起 30 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起诉方有权书面请求设立仲裁庭审理争议事项。

二、起诉方应：

（一）在请求中指出是否已举行过磋商；

（二）指明具体争议事项；

（三）提供起诉的法律基础的摘要以充分清楚地陈述问题；

以及

（四）向应诉方递交请求。

三、仲裁庭应在收到请求时设立。

### **第七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仲裁庭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二、在仲裁庭设立 15 日内，各方应分别任命一名仲裁庭的仲裁员。

三、双方应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一致任命第三名仲裁员。依此方式任命的仲裁员为仲裁庭主席。

四、如仲裁庭的任一仲裁员未在仲裁庭设立 30 日内得到任命，任何一方可请求世贸组织总干事在请求提起之日起 30 日内指定一名仲裁员。如果一名或多名仲裁员依据本款指定，世贸组织总干事有权指定仲裁庭主席。

五、仲裁庭主席应：

（一）不是任何一方的公民；

（二）不在任何一方领土内拥有惯常居所；

- (三) 不受雇于任何一方；以及
- (四) 不以任何身份曾处理过该争议事项。

六、所有仲裁员应：

(一) 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项下其他事项或解决国际贸易协定项下争端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二) 依据客观性、可靠性及良好判断进行严格挑选；

(三) 独立于任何一方，并且不隶属于或听命于任何一方；  
以及

(四) 遵守与《世贸组织协定》的 WT/DSB/RC/1 文件确立的规则相符的行为守则。

七、如依据本条任命的仲裁员辞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继任者应以与原仲裁员的任命相同的方式和期限任命，且继任者应享有原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在替换继任者期间，仲裁庭的工作应当中止。

## 第八条 仲裁庭的职能

一、仲裁庭的职能是对争端事项作出客观评估，包括审查案件事实以及本协定的适用性以及与本协定的相符性。

二、除非双方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另有约定，仲裁庭的职权范围为：

“按照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审查依据本章第六条（仲裁庭的设立）提出的设立仲裁庭请求中提及的事项，并为争端之解决提出法律和事实的裁决、理由以及建议，如有。”

三、如仲裁庭认定一措施与本协定不符，仲裁庭应建议应诉方使其措施与本协定相符。

四、仲裁庭应依据国际公法关于解释的习惯规则考虑本协定。仲裁庭的裁决和建议不能增加或减少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仲裁庭程序规则**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遵守本章附件（仲裁庭程序规则）规定的程序规则，且与双方协商，有权采用与本章附件（仲裁庭程序规则）不冲突的附加程序规则。

### **第十条 仲裁庭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一、双方有权同意仲裁庭在任何时间中止其工作，中止期限自双方同意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果中止发生，本章规定的任何期限将延长与工作中止时间相等的时间。如仲裁庭工作已中止 12 个月以上，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设立仲裁庭的授权应终止。

二、双方有权同意终止仲裁庭程序。此种情况下，争议双方应共同通知仲裁庭。

### **第十一条 仲裁庭报告**

一、仲裁庭报告应基于本协定相关规定、双方的书面陈述和主张、以及依据本章附件（仲裁庭程序规则）获得的任何信息或技术性建议，如有。

二、除非争议双方另行商定，仲裁庭应当在其组成之日起 120 日内或者就涉及易腐货物的紧急事项，在其组成之日起 90 日内向双方发布初步报告。

三、在例外情况下，如果仲裁庭认为无法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布初步报告，则应书面通知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30 日。

四、各方有权在初步报告发布后 15 日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评论。在考虑双方的书面评论并作出其认为合理的进一步审查后，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在发布初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双方提交最终报告。

五、仲裁庭应尽力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如果仲裁庭不能达成一致，其有权通过多数表决作出决定。仲裁员有权就不能一致同意的事项提出单独意见。单个仲裁员在仲裁庭报告中表达的所有意见应当匿名。

六、仲裁庭的最终报告是最终的，并且除对双方以及该报告涉及的具体案件之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除非一方不同意，在保护机密信息的前提下，仲裁庭最终报告应在向双方发布后不晚于 15 日使公众可获得。

## **第十二条 仲裁庭最终报告的执行**

一、如果仲裁庭在报告中认定一方未遵守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只要有可能，解决方案应为消除不符之处。

二、除非双方就补偿或其他令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达成协议，应诉方应执行仲裁庭最终报告中的建议和裁定。如果立即遵守不可行，应诉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执行建议和裁定。

### **第十三条 合理期限**

一、本章第十二条（仲裁庭最终报告的执行）提及的合理期限应由双方商定。如果双方不能在仲裁庭最终报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就合理期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尽可能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原仲裁庭应确定合理期限。如果仲裁庭不能由原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应当依据本章第七条（仲裁庭的组成）规定的程序组成。

二、仲裁庭应在该事项向其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方提交决定。如果仲裁庭认为在上述期限内不能提交报告，则应书面通知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决定的期限。除非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30 日。

三、合理期限自仲裁庭报告发布之日起通常不应超过 15 个月。

### **第十四条 一致性审查**

一、当为符合仲裁庭的建议和裁决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或此类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相一致存在分歧时，此类争端应依据本章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包括尽可能提交原仲裁庭。

二、仲裁庭应当在争议向其提交日后 60 日内向双方提交报告。如果仲裁庭认为不能在该等期限内提交报告，仲裁庭应

当将延期的理由和其预计提供报告的期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任何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三、本章中关于仲裁庭的程序的条款，在做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本条项下的程序。

### **第十五条 补偿、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一、如果本章第十四条（一致性审查）项下的仲裁庭认定应诉方未能在所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使其被认定为违反本协定的措施与仲裁庭的建议和裁决相符，或应诉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将不执行仲裁庭建议和裁决，如起诉方要求，应诉方应与起诉方进行谈判，以期达成相互接受的补偿。如果双方未能在启动补偿谈判后 15 日内就补偿达成协议，或未提出谈判要求，起诉方有权对应诉方中止适用减让或其他义务。起诉方应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前 30 日通知应诉方。通知应当表明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 and 范围。

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应与丧失或受损的水平相等。

三、在考虑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时：

（一）起诉方应首先寻求对与仲裁庭认定与本协定义务不符的措施所影响部门相同的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以及

（二）如起诉方认为对相同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其有权在其他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其宣布此决定的通知应说明作出该决定的原因。

四、如果应诉方书面要求，原仲裁庭应依据本条第二款确定起诉方拟中止的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是否过度，以及本条第三款是否得到了遵守。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应依据本章第七条（仲裁庭的组成）规定的程序组成仲裁庭。

五、仲裁庭应在依据本条第四款提出请求起 60 日内提交决定，或者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则应在最后一个仲裁员被任命后 60 日内提交决定。

六、起诉方不得在仲裁庭依据本条提交决定之前，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适用。

### **第十六条 中止后审查**

一、在不损害本章第十五条（补偿、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规定的程序情况下，应诉方如认为其已消除了仲裁庭认定的不符之处，有权书面通知起诉方并描述如何消除了不符之处。起诉方如不同意，可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否则，起诉方应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二、如果本条第一款下的仲裁庭不能由原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应当依据本章第七条（仲裁庭的组成）规定的程序组成。仲裁庭应在起诉方依据本条第一款提交该事项后 60 日内发布报告。如果仲裁庭认定应诉方已经消除不符之处，起诉方应迅速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 **第十七条 私人权利**

任何一方不得以另一方措施不符合本协定为理由提供在其国内法下的诉讼权利。

### **第十八条 报酬和费用**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员的报酬和仲裁庭的其他费用应当由双方平均分担。

## 第十五章附件

### 仲裁庭程序规则

#### 第一次书面陈述

一、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起诉方应在不晚于任命最后一个仲裁员之日起 20 日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应诉方应在不晚于起诉方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之日起 30 日提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

二、一方应向每位仲裁员和另一方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的副本。该文件的副本也应以电子形式提供。

#### 听证会

三、仲裁庭主席应与双方及仲裁庭其他仲裁员协商，确定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听证会的地点应当经双方同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地点应当在双方领土交替举行，且第一次听证会应当在被诉方的领土举行。仲裁庭主席应向双方书面通知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除非一方不同意，仲裁庭有权决定不召开听证会。

四、仲裁庭有权追加召开听证会。

五、所有仲裁员应出席听证会。

六、仲裁庭听证会应以闭门会议的形式进行。

#### 补充书面陈述

七、如果仲裁庭同意，在听证会之日后 20 日内，各方有

权提交补充书面陈述，回应听证会期间出现的任何事项。补充书面陈述应依据本附件第二款递交。

### **书面问题**

八、仲裁庭有权在仲裁程序中的任何时间向双方提出书面问题。一方应依据仲裁庭设立的期限向仲裁庭和另一方提交书面回复。各方应被给予机会，就另一方的答复提供书面评论。

### **保密**

九、仲裁庭听证会和向其提交的文件应当保密。该等规则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方将自身的立场向公众披露。各方应对另一方提交给仲裁庭并指定为保密的信息予以保密。

### **单方面联络**

十、仲裁庭不得在另一方不在场的情况下，与一方会见或联络。

十一、任何一方不得在另一方和任何其他仲裁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就争端与任何仲裁员联络。

十二、仲裁员不得在任何其他仲裁员不在场的情况下，与一方或双方讨论争议事项的任何方面。

### **专家的作用**

十三、应一方要求或基于自主决定，仲裁庭有权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所获得的任何信息应提供给双方评论。

## 工作语言

十四、除非双方另行同意，英语应当是争端解决程序的工作语言。

## 第十六章 例外

### 第一条 一般例外

一、就第二章（货物贸易）、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第四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五章（技术性贸易壁垒）、第六章（贸易救济）以及第十一章（电子商务）而言，《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0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就第七章（服务贸易）以及第十一章（电子商务）而言，《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4条，包括其脚注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 第二条 基本安全

本协定不应当被解释为：

（一）要求任何一方提供或允许获得其认定为披露将违反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或者

（二）阻止任何一方为其履行《联合国宪章》下关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或安全的义务或保护其自身基本安全利益而善意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

### 第三条 税收

一、就本条而言：

（一）**税收协定**指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或其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国际税收协议或安排。

(二) 税收措施不包括:

1. 本协定第一章第四条(一般适用的定义)规定的海关关税; 或

2. 本协定第一章第四条(一般适用的定义)所载海关关税定义第(二)和(三)项所列措施。

二、除非本条另有规定, 本协定的任何内容均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三、

(一)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双方在其为缔约方的任何税收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本协定与任何此种协定之间的税务措施有任何不一致之处, 则不一致之处应当以该税收协定为准。

(二) 就双方的税收协定而言, 该税收协定所规定的主管当局应全权负责确定本协定与该税收协定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

四、尽管有本条第三款规定, 本协定只应就税收措施授予权利或规定义务:

(一) 当相应的权利或义务也依据《世贸组织协定》给予或施加; 或者

(二) 依据本协定第八章第二十条(税收)。

五、为本条的目的, **主管当局**指:

(一) 就中国而言, 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以及

(二) 就毛里求斯而言，指财政和经济发展部。

#### **第四条 信息披露**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披露妨碍其法律实施，或违背其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 **第五条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如发生严重的国际收支平衡问题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受此威胁，一方有权依照《世贸组织协定》和《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

## 第十七章 最终条款

### 第一条 附件

本协定附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生效

本协定应自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确认已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 30 日后或双方同意并经过书面通知确认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 第三条 修订

一、双方经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任何修订应依据本协定的生效程序生效。

二、如果已纳入本协定的《世贸组织协定》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任何条款被修订，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双方应就是否修订本协定进行磋商。

### 第四条 终止

一、本协定在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向另一方递交书面终止通知前应有效。本协定应自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起 180 日后终止。

二、在收到本条第一款项下通知后 30 日内，任何一方有权就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可否晚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日期终止效力提出磋商请求。该磋商应在一方提出请求后 30 日内启动。

### 第五条 作准文本

本协议定以中文和英文书写。两种文本同等有效和作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定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  
代表

---

---